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科纳”、“公司”）申请文件已上报贵司。

贵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贵司的要求，公司、主办券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对《审核问询函》内容予以了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宋体（加粗）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

3、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 目录

|                    |     |
|--------------------|-----|
| 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  | 3   |
|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 | 15  |
| 问题 3、关于技术独立性 ..... | 26  |
|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  | 31  |
| 问题 5、关于销售与采购 ..... | 41  |
| 问题 6、关于公司业绩 .....  | 80  |
| 问题 7、关于存货 .....    | 96  |
|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 .....  | 114 |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  | 127 |

## 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属于重污染行业；(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海门基地处于长江沿线，受相关区域环境保护要求提高的影响，2021 年海门工厂停止生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是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从事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多品类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规划如下：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公司匹配情况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2023 年 12 月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等专用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 | 公司水性、高固分助剂属于环保型助剂，属于鼓励类产业。                 |
|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 2021 年 11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 公司生产的环保型助剂如水性助剂、高固分助剂可助力下游客户产品进行低（无）挥发性转型。 |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根据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20 号），公司生产经营属园区规划的允许发展产业，与园区入园门槛相符，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剂等助剂产品。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 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 | 是否属于淘汰类产业 |
|----|----------------------------------------------|-----------|-----------|
| 助剂 | 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公司生产的水性、高固分助剂属于鼓励类产业。 | 否         | 否         |

## （3）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其工作目标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公司所处助剂行业不属于其列明的落后产能行业。

经查询《关于四川省 2023 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的公示》、《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的公示》，上述文件均未将南充埃夫科纳及南充埃夫科纳涉及产能列为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如下：

| 行业名称        | 行业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 | 2661 | 氯化汞触媒                                                  | 2614020514 |
|             |      | 橡胶促进剂 M、2-巯基苯并噻唑、促进剂 MBT                               | 2614030100 |
|             |      |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 2614030100 |
|             |      | N,N-二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 2614030100 |
|             |      | N-氧二乙撑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 2614030100 |
|             |      | 促进剂 NS                                                 | 2614030100 |
|             |      | 橡胶防老剂 RD、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聚合体、防老剂 TMQ、抗氧剂 RD、防老剂 224 | 2614030200 |
|             |      | 橡胶防老剂 4020                                             | 2614030200 |
|             |      | 橡胶防老剂 4010NA                                           | 2614030200 |
|             |      | 以铅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抗震剂                                         | 2615020201 |
|             |      | 冷轧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 2615070201 |
|             |      | 镀锌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 2615070201 |
|             |      | ADC 发泡剂                                                |            |

公司主营产品为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乳化剂等，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南充市禁燃区范围，且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和蒸汽，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确定的南充市禁燃区范围为：

（1）顺庆区：北城街道、中城街道、西城街道、东南街道、舞凤街道、华凤街道、新建街道、和平路街道、濛溪街道、荆溪街道、西山街道、搬罾街道全域；

（2）高坪区：白塔街道、青莲街道、小龙街道全域，清溪街道祖师庙社区、高坪社区、安汉路社区、兴安路社区、航空家园社区、河东街社区（1 组至 10 组），龙门街道南新街社区、曹家坝社区、嘉龙社区、油坊街社区、炮台街社区、盐井社区，都京街道都京社区、金融社区、庙儿嘴社区、朱凤山社区、红都社区、红旗坝社区，螺溪街道物流社区、保安院村，老君街道新顺社区；

（3）嘉陵区：火花街道、文峰街道、南湖街道全域，都尉街道杜家祠社区、冯家桥社区、头洞桥社区、书房嘴社区，西兴街道花园社区、下小方沟社区、仲村沟社区、玉皇宫社区。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是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



## 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施行）规定：“（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3）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自上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后，公司已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评价批复文件，公司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完备，主要治理设施技术、工艺具有先进性，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有效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先进性                                                 | 是否正常运行 |
|-------|--------|-----------------------------|---------------------------------------------------------|--------|
| 废气    | 废气处理系统 | 废气收集率95%，污染物去除效率≥95%；最大处理能力 | 高浓度有机废气采用“冷凝+液体石蜡吸收+RTO炉”进行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 | 是      |

|      |                           |                        |                                                       |   |
|------|---------------------------|------------------------|-------------------------------------------------------|---|
|      |                           | 13000m <sup>3</sup> /h | 理。处理后的尾气由排气筒排放。                                       |   |
| 废水   | 废水处理站                     | 50 m <sup>3</sup> /d   | 经“格栅+综合调节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的组合工艺处理后排入南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是 |
| 噪声   |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 -                      |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振措施。                                    | 是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已妥善保存上述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记录及主要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

**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南充埃夫科纳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1300MA69BC690U001P，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根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南充埃夫科纳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建设并进入试生产期。

报告期内，埃夫科纳、嘉助贸易、科夫沃贸易属于贸易公司，无生产工序。上述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列明的其他行业，且无通用工序，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3 年 | 2022 年 |
|----|--------|--------|
|----|--------|--------|

|              |        |        |
|--------------|--------|--------|
| 1、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 35.79  | 233.91 |
| 2、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 106.03 | 187.08 |

2022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对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进行升级，采购了蓄热式焚烧炉（RTO）设备。2023 年随着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投入使用，新增设施设备投入有所减少。

2023 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主要系危废处理费用下降所致，危废处理费用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因素所致：（1）南充生产基地 2021 年下半年生产产生的部分危废集中于 2022 年处理；（2）2023 年危废处理价格因市场波动处于下行趋势，其中包装桶危废处置价格已降至免费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nanchong.gov.cn/sthj/>）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主流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负面报道。

#### 5、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是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公司与当地主要的环保政策符合情况如下：

| 当地环境保护政策                  | 主要要求                                                                                                                        | 公司生产基地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 （1）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br>（2）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br>（3）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 （1）公司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已获得环保局批复文件，完成了项目环保验收；<br>（2）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br>（3）南充埃夫科纳位于南充经济开发区，不处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 是      |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          | 取缔“10+1”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                                                                                            | 南充埃夫科纳不属于“10+1”企业，不属于取缔企业                                                                                            | 是      |

|                                             |                                                                                                                                      |                                                                               |   |
|---------------------------------------------|--------------------------------------------------------------------------------------------------------------------------------------|-------------------------------------------------------------------------------|---|
| 作方案》                                        | 业。                                                                                                                                   |                                                                               |   |
|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                                                                                                     | 南充埃夫科纳所处的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属于已有园区,且园区距离嘉陵江最近距离超过 1 公里,符合要求。                            | 是 |
|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 (1)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br>(2) 定期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固废堆场为重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防措施”。 | (1) 南充埃夫科纳生产不涉及重金属;<br>(2) 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是 |
|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 南充埃夫科纳所处的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属于已有园区,且园区距离嘉陵江最近距离超过 1 公里,符合要求。公司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也不属于煤化工。         | 是 |

2023 年 2 月,南充埃夫科纳被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评选为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

综上,公司生产基地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三)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充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南充埃夫科纳未被列入节能审查主管机关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前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南充埃夫科纳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节能审查意见                                                                    |
|--------|------|-------------------|---------------------------------------------------------------------------|
| 南充埃夫科纳 | 已建项目 |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南发改经发[2020]1 号） |

##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换算成标准煤后单位能耗及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
| <b>1、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b>  |           |          |
| （1）电力（万 KWh）         | 334.05    | 324.31   |
| （2）蒸汽（t）             | 2,503.40  | 4,347.01 |
| （3）天然气（立方米）          | 45,732.00 | -        |
| 金额（万元）               | 354.63    | 392.64   |
| 折算为标准煤（t）            | 686.39    | 777.82   |
| <b>2、单位能耗</b>        |           |          |
| 公司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0215    | 0.0250   |
|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4538    | 0.4491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千瓦时（KWh）=0.1229 千克标准煤；1 兆焦耳（MJ）=0.03412 千克标准煤，根据外购蒸汽的热力当量值转换为标准煤能耗；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上表折算时选取中间值 1.215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注 2：报告期内，南充生产基地所在园区蒸汽供应不稳定，当园区无法集中供应蒸汽时，公司通过消耗电力自产蒸汽，上表中所列蒸汽为外购蒸汽。

注 3：国家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费总量/GDP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折算为标准煤分别为 777.82 吨、686.39 吨，显著低于一万吨标准煤的用量。南充市未将南充埃夫科纳列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的单位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公司不属于高能耗企业，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披露情况；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分析公司业务与产业政策的匹配性；查阅了公司环评批复文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比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查阅了《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四川省 2023 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的公示》、《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的公示》等文件；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分析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

（4）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 年）》、《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5）查阅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南充埃夫科纳《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 实地查看了公司环保处理设施，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在线检测记录和主要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主体公开信息；查阅南充埃夫科纳《排污许可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8) 查阅了公司环保设施支出及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账，查阅了相应设备采购合同；查阅了公司危废转移联单，与相应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记账凭证等，分析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9) 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nanchong.gov.cn/sthj/>）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主流网站

(10) 查阅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

(11) 查阅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南充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12) 查阅了《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南发改经发[2020]1 号）；

(1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查阅公司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情况、检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 GDP 和能源消费总量数据，计算对比公司生产能耗水平。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不处于南充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和蒸汽，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4）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完备，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具有先进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相关在线监测记录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得到了妥善保存；

（5）南充埃夫科纳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投入生产，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负面报道；

（8）公司生产基地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南充埃夫科纳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0）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1）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1 年海门工厂停止生产，2021 年 8 月南充生产基地投产，2022 年 5 月，公司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公司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3）公司存在境外外协厂商；（4）公司位于南充的主要生产基地项目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构筑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3）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选择境外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①生产基地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南充埃夫科纳生产基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度，预计何时取得；若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南充埃夫科纳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019-511300-26-03-384041】FGQB-0044 号），内容为建设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装置，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酸酯系列功能性聚合物、聚氨酯系列功能性聚合物、有机硅系列功能性聚合物、其他功能性聚合物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2021 年 8 月 17 日，南充埃夫科纳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续进行试生产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在试生产阶段，南充埃夫科纳严格执行试生产方案，生产产品未超出项目备案产品内容。根据四川省宏博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以及专家组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现场核查意见，南充埃夫科纳试生产期间装置达到设计性能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南充埃夫科纳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充埃夫科纳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2024 年 1 月 10 日，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南充埃夫科纳出具《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及相关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1、公司取得的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许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是否有溶剂、溶剂类别、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可分类如下：

| 是否存在溶剂 | 溶剂类型 | 闪点   | 危险/非危  |
|--------|------|------|--------|
| 有溶剂    | 有机溶剂 | ≤60℃ | 危险化学品  |
|        |      | >60℃ | 非危险化学品 |
|        | 去离子水 | -    | 非危险化学品 |
| 无溶剂    | -    | -    | 非危险化学品 |

当有机溶剂自身闪点低于 60℃，并且在产品中的添加量达到一定比例后，会导致产品的闪点≤60℃。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当公司产品闭杯闪点≤60℃时，则属于条目为“2828-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的危险化学品。

公司各主体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环节及应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 危险化学品环节  | 涉及主体            | 法律法规                                         | 应取得的资质许可         |
|----------|-----------------|----------------------------------------------|------------------|
| 生产       | 南充埃夫科纳          |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 包装       | 南充埃夫科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运输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
| 经营（包括储存） | 埃夫科纳、嘉助贸易、科夫沃贸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体均取得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南充埃夫科纳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川 R）WH 安许证字[2022]0001 号                             |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 2022/5/24-2025/5/23                            |
| 南充埃夫科纳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511310016                                            |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 2021/8/30-2024/8/29                            |
| 埃夫科纳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苏（F）危化经字（C）10118                                     |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 2021/12/17-2024/12/16<br>2022/10/13-2025/10/12 |
| 嘉助贸易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1]200091（YS）<br>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3]205911 |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 2021/1/7-2024/1/6<br>2023/11/30-2026/11/29     |
| 科夫沃贸易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川 蓉 双 危 化 经 字[2021]00064 号                           |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 2021/10/29-2024/10/28                          |

## 2、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相关资质、认证

除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外，相关主体还取得了其他相关业务资质和认证，具体如下：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南充埃夫科纳 | 《排污许可证》        | 91511300MA69BC690U001P |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 2021/8/26-2026/8/25 |
| 埃夫科纳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241325               | 江苏海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 2020/12/31-长期       |

|        |                 |                                      |                              |                       |
|--------|-----------------|--------------------------------------|------------------------------|-----------------------|
| 南充埃夫科纳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118836                             | 四川南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 2021/6/29-长期          |
| 嘉助贸易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46054                             |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 2019/2/27-长期          |
| 埃夫科纳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海关注册编码：3206938400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7905 |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 2021/1/25-长期          |
| 南充埃夫科纳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海关注册编码：511596408T 检验检疫备案号：5166200042 | 南充海关                         | 2021/7/2-长期           |
| 嘉助贸易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海关注册编码：31199699KR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2201221 | 金山海关                         | 2019/3/6-长期           |
| 埃夫科纳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32005891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1/11/30-2024/11/29 |
| 南充埃夫科纳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CN23/00000737                        | SGS United Kindom Ltd        | 2023/2/18-2026/2/17   |
| 南充埃夫科纳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N22/00001359                        | SGS United Kindom Ltd        | 2022/6/11-2025/6/10   |
| 南充埃夫科纳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CN23/00000738                        | SGS United Kindom Ltd        | 2023/2/18-2026/2/17   |
| 埃夫科纳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009122E                              |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 2022/3/9-2025/3/8     |
| 埃夫科纳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09122Q                              |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 2022/3/9-2025/3/8     |
| 埃夫科纳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009122S                              |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 2022/3/9-2025/3/8     |

根据 MCCARTHY, LEBIT, CRYSTAL & LIFFMAN CO., L.P.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埃夫科纳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助剂产品在美洲区域的销售，无需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许可或认证。

根据 Knep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埃夫科纳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区域的研发与销售，已依法获得运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或许可。

综上，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

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选择境外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为及时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同时基于运输成本考量，公司运往 Afcona B.V.和 Afcona USA 的产品部分为高固分核心结构产品。境外子公司委托当地的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进行稀释加工、分装等业务，具体如下：

| 子公司         | 外协厂商                            | 地域    | 外协具体内容  |
|-------------|---------------------------------|-------|---------|
| Afcona B.V.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欧盟-荷兰 | 稀释加工、分装 |
|             | LOOP GmbH                       | 欧盟-德国 | 稀释加工    |
|             | Hanns Eggen GmbH & Co. KG       | 欧盟-德国 | 稀释加工    |
| Afcona USA  | Chemical Solvents Inc           | 美国    | 稀释加工    |

在欧盟市场，外协厂商需遵循欧盟化学品管理局颁布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EC 1907/2006）》的规定；在美国市场，外协厂商需遵循《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简称 TSCA）的规定。上述法规用于各自地域对化学品的管控，外协厂商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开展化学品生产，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含溶剂的产品是一种混合化学物质，主要包含（1）活性成分：实现特定功能的核心聚合物结构，（2）起稀释作用的溶剂。外协厂商稀释加工和分装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稀释加工服务中的核心聚合物结构由南充埃夫科纳合成并进行质量检测，外协厂商根据配方添加溶剂。公司综合外协厂商生产能力、生产经验、价格、运输便利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实行准入制度，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公司外协供应商名录。公司对稀释加工业务进行抽检查看溶剂添加比例是否准确，对分装业务检查外包装是否损坏。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外协厂商根据提供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使用的机器设备、相关工序时长、

是否提供溶剂再加合理利润后向境外子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3、选择境外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供应的特点，为保证产品供货能力，境外子公司按 6 个月销售储备。为提高海外备货的准确性和海外子公司供货的灵活性，公司运往海外子公司的部分产品为高固分产品。在满足海外不同客户需求时，高固分产品可灵活调配，若从国内直接运输含溶剂的成品则需面对海运周期长、空运费用高的问题。同时，高固分产品不含溶剂成分，重量小，可节约运输成本。故，海外子公司通过外协厂商对高固分产品进行稀释加工后售出给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①生产基地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南充埃夫科纳生产基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度，预计何时取得；若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生产基地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南充埃夫科纳生产基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度，预计何时取得；若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南充生产基地

2020 年 7 月 15 日，南充埃夫科纳取得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0 第 020 号），南充埃夫科纳建设

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8月13日，南充埃夫科纳取得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54222号），南充埃夫科纳取得位于南充市河西片区C-02-02-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00,299.05平方米，使用期限2020年7月31日至207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7日，南充埃夫科纳取得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经开）6号），南充埃夫科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10月15日，南充埃夫科纳取得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300202010150101），南充埃夫科纳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1年8月12日，南充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南充埃夫科纳）组织了勘察单位（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南充埃夫科纳20kt/a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土建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024年1月18日，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南充埃夫科纳自2021年01月0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建设工程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我局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土地、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争议。”

南充埃夫科纳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南充埃夫科纳合法拥有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厂房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因工程建设竣工决算事宜办理缓慢，南充生产基地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充埃夫科纳与建设施工单位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相

关手续，预计 2024 年底前可完成，届时将换领《不动产权证书》。

## （2）海门生产基地

公司在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3 号厂区内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活动板房，建筑面积 233.74 平方米，系公司为放置杂物所搭建，权属无争议。

活动板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埃夫科纳存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临时搭建活动板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024 年 1 月 23 日，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合规证明》，“该公司报告期内并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5 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屋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移交相关线索的情形。”

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

综上，上述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无账面价值，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将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1）南充生产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南充埃夫科纳的无证房产均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经开建消审字（2020）第 3 号），经审查南充埃夫科纳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21 年 8 月 24 日，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开建消验字（2021）第 2 号），综合评定南充埃夫科纳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工厂新建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合格。

2024 年 1 月 10 日，南充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南充埃夫科纳报告期内在我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南充埃夫科纳的无证房产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海门生产基地

公司在海门厂区搭建的临时房屋建筑物属于活动板房，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正）》规定的建设工程，无需单独办理消防手续，但临时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大庆路 23 号厂区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

2015 年 12 月 4 日，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海公消审字（2015）第 0052 号），同意埃夫科纳综合楼、乙类仓库、门卫、泵房消防水池工程消防设计。

2017年12月21日，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公消验字（2017）第0066号），综合评定埃夫科纳综合楼、乙类仓库、门卫、泵房消防水池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4年1月16日，南通市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埃夫科纳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埃夫科纳的无证房产所在的厂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南充埃夫科纳在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南充埃夫科纳试生产专家审查意见、专家组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现场核查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证明文件等；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获取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分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选择境外外协厂商的原因、外协厂商的选取、管理、质量控制等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询问外协厂商资质获取情况；

（4）查阅南充埃夫科纳建设工程相关许可、竣工验收资料；查阅南充生产基地、海门生产基地消防手续文件；获取了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王志军出具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认为：

（1）南充埃夫科纳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

(2)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境外外协厂商根据当地法规要求开展化学品业务，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实行准入制度，并综合外协厂商生产能力、生产经验、价格、运输便利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稀释加工业务进行抽检查溶剂添加比例是否准确，对外协分装业务检查外包装是否损坏；公司经过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综合考虑境外子公司供货的灵活性和运输成本而选择境外外协厂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南充埃夫科纳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南充埃夫科纳合法拥有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厂房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因工程建设竣工决算事宜办理缓慢，南充生产基地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充埃夫科纳与建设施工单位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相关手续，预计 2024 年底前可完成；原海门生产基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权属无争议，无账面价值，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将赔偿公司相应损失；公司南充生产基地和海门生产基地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程序，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 问题 3、关于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技术和主要人员源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注册成立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公司研发中心位于荷兰 Heerhugowaard 和中国江苏；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存在重

大依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王志军、廖辽、水丽琴均毕业于化学相关专业，曾在多家公司任职，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为其任职公司之一。上述人员早期任职经历如下：

王志军 1992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并在复旦大学取得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和博士学位（高分子科学系材料与化工专业）。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市涂料研究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涂料研究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德国默克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技术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担任中国区域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担任涂料助剂产线经理。

廖辽 1989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重庆油漆厂（现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研究所技术员。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0 年 3 年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任区域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

水丽琴 1982 年 7 月大专毕业于上海化学工业专科学校（现已更名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工系无机化工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市涂料研究所，任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任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牌号）300 余种，均为公司自主研究开发。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及纠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4 项各类专利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技术非来源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

综上，公司在技术方面对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原专利权人          | 现专利权人      | 初始授权日      | 协议签署时间     | 过户时间                |
|----|-------------------------------------|------|----------------------|----------------|------------|------------|------------|---------------------|
| 1  | 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br>及由该方法得到的<br>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 | 发明专利 | ZL200510110<br>063.3 | 王志军            | 埃夫科纳       | 2008.11.26 | 2011.11.02 | 2011.12.01          |
| 2  | 一种新型聚氨酯分散<br>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210109<br>581.3 | 王志军            | 埃夫科纳       | 2014.09.10 | 2014.12.22 | 2015.01.05          |
| 3  | 一种辐射固化体系用<br>表面控制助剂及其制<br>备方法及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210299<br>918.1 | 王志军            | 埃夫科纳       | 2014.02.26 | 2018.06.12 | 2018.06.29          |
| 4  | 一种基于活性聚合物<br>的功能嵌段共聚物及<br>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410074<br>744.8 | 王志军            | 埃夫科纳       | 2017.04.26 | 2021.05.14 | 2021.06.24<br>（注 1） |
| 5  | 一种磷酸酯分散剂及<br>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710969<br>698.1 | 王志军、埃<br>夫科纳有限 | 南充埃夫<br>科纳 | 2019.09.03 | 2023.11.10 | 2023.11.24<br>（注 2） |
| 6  | 一种聚醚改性有机硅、<br>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应<br>用        | 发明专利 | ZL201811509<br>888.6 | 埃夫科纳           | 南充埃夫<br>科纳 | 2021.06.25 | 2023.11.10 | 2023.11.23          |

注 1：一种基于活性聚合物的功能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410074744.8）专利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申请人变更手续，申请人由王志军变更为王志军和埃夫科纳有限；2021 年 6 月 24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王志军和埃夫科纳有限变更为埃夫科纳。

注 2：一种磷酸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710969698.1）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由王志军和埃夫科纳有限变更为埃夫科纳；2023 年 11 月 24 日，专利权人由埃夫科纳变更为南充埃夫科纳。

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专利均为无偿转让。第 1 项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得到的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ZL200510110063.3）转让对价为 650 万元，以评估价格作价，定价公允，且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字（2011）第 401 号《王志军先生拟转让其拥有的专利技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收益法对王志军先生拟转让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确认该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6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埃夫科纳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股东王志军将其持有的“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得到的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发明专利以人民币 6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王志军与公司就专利转让事宜签订的合同内容。

2011 年 11 月 2 日，埃夫科纳与王志军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合同（合同编号：2012320001120073），王志军将其发明专利“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得到的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的专利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转让给埃夫科纳，埃夫科纳受让并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为 2011112800026520，准予将该专利（专利号：ZL2005101100633）的专利权人由王志军变更为公司前身海门埃夫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转让双方为公司、公司子公司南充埃

夫科纳、实际控制人王志军，权属转让登记已完成，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从外部购买专利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专利法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专利第 1 项至第 5 项原专利权人涉及王志军，第 6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公司，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事项。相关专利的申请时间与王志军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原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 1  | 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得到的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 | 王志军        | 2005.11.04 |
| 2  | 一种新型聚氨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 王志军        | 2012.04.16 |
| 3  | 一种辐射固化体系用表面控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王志军        | 2012.08.22 |
| 4  | 一种基于活性聚合物的功能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王志军        | 2014.03.03 |
| 5  | 一种磷酸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王志军、埃夫科纳有限 | 2017.10.18 |

王志军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担任涂料助剂产线经理。2005 年 12 月起开始就职于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和公司。

王志军在提出第 2-5 项专利申请时在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属于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后续王志军已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王志军申请第 1 项专利时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离职虽不满 1 年，但在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王志军主要负责该公司助剂产品在中国

区域的销售。王志军毕业于复旦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利用自身在助剂行业的专业知识、技术储备、上海嘉科化学有限公司（王志军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23 年注销）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并申请了上述专利，与在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分配的任务无关，亦未利用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不属于职务发明。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简历；查阅公司专利证书、手续变更文件等，分析公司技术来源；

（2）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获取了 ZL200510110063.3 转让对价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转让支付凭证；分析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技术方面对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专利 ZL201811509888.6 不涉及职务发明事项，专利 ZL200510110063.3 不属于职务发明；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已无偿转让给公司。

###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



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2）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9月2日，嘉腴合伙与 Peter Hermann Quednau、Kon Wee Teck、Saw Eng Ne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腴合伙分别以 304.968 万元、314.924 万元和 344.268 万元的价格受让 Peter Hermann Quednau、Kon Wee Teck、Saw Eng Nee 持有的公司 5.82%（出资额 58.2 万元）、6.01%（出资额 60.1 万元）、6.57%（出资额 65.7 万元）的股权；Saw Eng Nee 与 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aw Eng Nee 将其持有的 0.18%（出资额 1.8 万元）和 0.6%（出资额 6 万元）分别以 9.432 万元和 3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公司股东签署了《关

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每元出资额作价 5.24 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对价<br>(万元) |
|-----------------------|-------------------------|--------|---------------|--------------|
| Peter Hermann Quednau | 嘉腴合伙                    | 5.82%  | 58.20         | 304.968      |
| Kon Wee Teck          | 嘉腴合伙                    | 6.01%  | 60.10         | 314.924      |
| Saw Eng Nee           | 嘉腴合伙                    | 6.57%  | 65.70         | 344.268      |
| Saw Eng Nee           | Marinus Philipoom       | 0.18%  | 1.80          | 9.432        |
| Saw Eng Nee           | Torsten Guenther Hammes | 0.60%  | 6.00          | 31.440       |
| 合计                    |                         | 19.18% | 191.80        | 1,005.032    |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9 年 9 月 9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84211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0909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每元出资额价格为 5.24 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 占增资后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
| 1  | 嘉珩合伙 | 368.85     | 24.59% | 1,932.77 |
| 2  | 廖辽   | 60.00      | 4.00%  | 314.40   |
| 3  | 李颖   | 22.00      | 1.47%  | 115.28   |
| 4  | 吕卓敏  | 21.65      | 1.44%  | 113.45   |
| 5  | 水丽琴  | 15.00      | 1.00%  | 78.60    |
| 6  | 张洪全  | 7.50       | 0.50%  | 39.30    |
| 7  | 沈少伟  | 5.00       | 0.33%  | 26.20    |
| 合计 |      | 500.00     | 33.33% | 2,620.00 |

2019 年 11 月 20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842005）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1120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立信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4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本次增资款 2,62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缴 1,50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前与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对比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2019年9月<br>转让前 |         | 2019年9月<br>转让后 |         | 2019年11月<br>增资后 |         |
|----|-----------------------|----------------|---------|----------------|---------|-----------------|---------|
|    |                       | 出资额<br>(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br>(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br>(万元)     | 比例      |
| 1  | 王志军                   | 458.70         | 45.87%  | 458.70         | 45.87%  | 458.70          | 30.58%  |
| 2  | 嘉珩合伙                  |                |         |                |         | 368.85          | 24.59%  |
| 3  | 嘉腴合伙                  |                |         | 184.00         | 18.40%  | 184.00          | 12.27%  |
| 4  | 廖辽                    | 60.00          | 6.00%   | 60.00          | 6.00%   | 120.00          | 8.00%   |
| 5  | MarinusPhilipoom      | 58.20          | 5.82%   | 60.00          | 6.00%   | 60.00           | 4.00%   |
| 6  | 吕卓敏                   | 43.30          | 4.33%   | 43.30          | 4.33%   | 64.95           | 4.33%   |
| 7  | 李颖                    | 38.00          | 3.80%   | 38.00          | 3.80%   | 60.00           | 4.00%   |
| 8  | 水丽琴                   | 30.00          | 3.00%   | 30.00          | 3.00%   | 45.00           | 3.00%   |
| 9  | 张洪全                   | 30.00          | 3.00%   | 30.00          | 3.00%   | 37.50           | 2.50%   |
| 10 | 刘国清                   | 30.00          | 3.00%   | 30.00          | 3.00%   | 30.00           | 2.00%   |
| 11 | 陶彦君                   | 30.00          | 3.00%   | 30.00          | 3.00%   | 30.00           | 2.00%   |
| 12 | 王扣成                   | 20.00          | 2.00%   | 20.00          | 2.00%   | 20.00           | 1.33%   |
| 13 | 沈少伟                   | 10.00          | 1.00%   | 10.00          | 1.00%   | 15.00           | 1.00%   |
| 14 | TorstenGuentherHammes |                |         | 6.00           | 0.60%   | 6.00            | 0.40%   |
| 15 | SAWENGNEE             | 73.50          | 7.35%   | -              | -       | -               | -       |
| 16 | KonWeeTeck            | 60.10          | 6.01%   | -              | -       | -               | -       |
| 17 | PeterHermannQuednau   | 58.20          | 5.82%   | -              | -       | -               | -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1,500.00        | 100.00% |

2019年11月增资后，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含直接和间接）较2019年9月股权转让前增加24.1667%，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br>/名称                | 2019年9月转让前<br>(A) |        | 2019年11月增资后 (B) |        |             |        |             |        | 变动 (A-B)    |          |
|----|----------------------------|-------------------|--------|-----------------|--------|-------------|--------|-------------|--------|-------------|----------|
|    |                            | 出资额<br>(万元)       | 占比     | 直接              |        | 间接          |        | 小计          |        | 出资额<br>(万元) | 占比       |
|    |                            |                   |        | 出资额<br>(万元)     | 占比     | 出资额<br>(万元) | 比例     | 出资额<br>(万元) | 占比     |             |          |
| 1  | 王志军                        | 458.70            | 45.87% | 458.70          | 30.58% |             |        | 458.70      | 30.58% |             |          |
|    | 王志军<br>(嘉珩合伙)              |                   |        |                 |        | 368.81      | 24.59% | 368.81      | 24.59% |             |          |
|    | 王志军<br>(嘉腴合伙)              |                   |        |                 |        | 80.05       | 5.34%  | 80.05       | 5.34%  |             |          |
|    | 小计                         | 458.70            | 45.87% | 458.70          | 30.58% | 448.86      | 29.92% | 907.56      | 60.50% | 448.86      | 14.6342% |
| 2  | 廖辽                         | 60.00             | 6.00%  | 120.00          | 8.00%  |             |        | 120.00      | 8.00%  | 60.00       | 2.00%    |
| 3  | 李颖                         | 38.00             | 3.80%  | 60.00           | 4.00%  |             |        | 60.00       | 4.00%  | 22.00       | 0.20%    |
| 4  | 沈少伟                        | 10.00             | 1.00%  | 15.00           | 1.00%  | 7.50        | 0.50%  | 22.50       | 1.50%  | 12.50       | 0.50%    |
| 5  | Torsten Guenther<br>Hammes |                   |        | 6.00            | 0.40%  |             |        | 6.00        | 0.40%  | 6.00        | 0.40%    |
| 6  | 嘉珩合伙其他员工<br>(不含王志军)        |                   |        |                 |        | 0.04        | 0.002% | 0.04        | 0.002% | 0.04        | 0.002%   |
| 7  | 嘉腴合伙其他员工<br>(不含王志军)        |                   |        |                 |        | 96.45       | 6.43%  | 96.45       | 6.43%  | 96.45       | 6.4325%  |
| 合计 |                            |                   |        |                 |        |             |        |             |        |             | 24.1667% |

公司上述股权调整过程中，对直接持股比例增加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行权等待期，未设定合伙人服务期限、经营业绩等行权条件，亦未设定股权锁定期。公司直接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交易前，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王志军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1) 合伙人出资份额\* (1+出资份额全部出资到位之日起至转让合同签署之日期间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 根据转让合同签署日（即合伙人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当天）埃夫科纳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计算的，合伙人所持权益对应之净资产。

(2) 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取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经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财产份额出质或转让；未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不得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之外的投资项目，不得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进行中国境内外的二级市场投资。

嘉腴合伙的部分合伙人退休，继续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合伙协议未对离职的情况作出约定。

公司上述股权调整已于 2019 年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

(二) 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

**自有资金；**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嘉腴合伙和嘉珩合伙，其中嘉腴合伙合伙人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企业出资       |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 任职情况          | 资金来源        |
|-------|--------------|--------|-----------|-------|---------------|-------------|
|       | 出资额（元）       | 占比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
| 王志军   | 4,350,543.50 | 43.51% | 4,357,922 | 5.34% | 董事长           | 自有资金        |
| 朱平    | 1,467,391.30 | 14.67% | 1,469,880 | 1.80%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自有资金        |
| 童宇    | 611,413.00   | 6.11%  | 612,450   | 0.75%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br>借款 |
| 解平英   | 570,652.20   | 5.71%  | 571,620   | 0.70% | 生产部           | 自有资金        |
| 王国民   | 415,760.90   | 4.16%  | 416,466   | 0.51% | 生产部           | 自有资金        |
| 徐润    | 407,608.70   | 4.08%  | 408,300   | 0.50%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br>借款 |
| 严伟    | 407,608.70   | 4.08%  | 408,300   | 0.50% | 生产部           | 自有资金        |
| 沈少伟   | 407,608.70   | 4.08%  | 408,300   | 0.50%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丁健红   | 163,043.50   | 1.63%  | 163,320   | 0.20% | 已退休           | 自有资金        |
| 何文    | 163,043.50   | 1.63%  | 163,320   | 0.20%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张毅    | 163,043.50   | 1.63%  | 163,320   | 0.20%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杨鸿    | 163,043.50   | 1.63%  | 163,320   | 0.20%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金瓯    | 81,521.70    | 0.82%  | 81,660    | 0.10% | 技术部           | 自有资金        |
| 王锋    | 81,521.70    | 0.82%  | 81,660    | 0.10% | 技术部           | 自有资金        |
| 顾泽锋   | 81,521.70    | 0.82%  | 81,660    | 0.10% | 技术部           | 自有资金        |
| 蔡卫社   | 81,521.70    | 0.82%  | 81,660    | 0.10% | 技术部           | 自有资金        |
| 李超    | 81,521.70    | 0.82%  | 81,660    | 0.10%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李文建   | 40,760.90    | 0.41%  | 40,830    | 0.05% | 已退休           | 自有资金        |
| 刘俊    | 40,760.90    | 0.41%  | 40,830    | 0.05%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杨程    | 40,760.90    | 0.41%  | 40,830    | 0.05%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夏枫琛   | 24,456.50    | 0.24%  | 24,498    | 0.03% | 财务部           | 自有资金        |
| 季宠萍   | 24,456.50    | 0.24%  | 24,498    | 0.03% | 财务部           | 自有资金        |
| 袁莉弟   | 24,456.50    | 0.24%  | 24,498    | 0.03% | 技术部           | 自有资金        |
| 焦建文   | 24,456.50    | 0.24%  | 24,498    | 0.03% | 技术部           | 借款          |
| 陆邵杰   | 24,456.50    | 0.24%  | 24,498    | 0.03% | 行政部           | 自有资金        |
| 李建兵   | 24,456.50    | 0.24%  | 24,498    | 0.03% | 行政部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郭丹军 | 8,152.20      | 0.08%   | 8,166      | 0.01%  | 技术部 | 自有资金 |
| 石敏  | 8,152.20      | 0.08%   | 8,166      | 0.01%  | 已退休 | 自有资金 |
| 许丽丽 | 8,152.20      | 0.08%   | 8,166      | 0.01%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黄逸诗 | 8,152.20      | 0.08%   | 8,166      | 0.01%  | 销售部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0,016,960 | 12.27% | -   | -    |

注 1：童宇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嘉腴合伙中出资 611,413.00 元，其中 420,000.00 元为借款，出借人为王志军。2020 年 4 月 2 日，童宇偿还王志军借款 2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2 日，童宇偿还王志军借款 220,000.00 元。

注 2：徐润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嘉腴合伙中出资 407,608.70 元，其中 300,000.00 元为借款，出借人为王志军。2020 年 3 月 30 日，徐润偿还王志军借款 300,000.00 元。

注 3：焦建文在出资当日（2019 年 8 月 22 日）从严伟处借款 50,000.00 元，其中 24,456.50 元用于在嘉腴合伙出资。2019 年 9 月 11 日，焦建文偿还严伟借款 50,000.00 元。

嘉珩合伙合伙人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企业出资        |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 任职情况          | 资金来源 |
|-------|---------------|---------|------------|----------|---------------|------|
|       | 出资额（元）        | 占比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
| 王志军   | 19,998,000.00 | 99.99%  | 20,078,186 | 24.5875% | 董事长           | 自有资金 |
| 朱平    | 2,000.00      | 0.01%   | 2,008      | 0.0025%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20,000,000.00 | 100.00% | 20,080,194 | 24.59%   | -             | -    |

嘉腴合伙和嘉珩合伙的合伙人在出资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已退休人员外，其他合伙人均在职；童宇、徐润、焦建文出资来源中包括自筹借款资金，后续均已偿还，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腴受让公司 18.40%的股权；2019 年 11

月，嘉珩合伙以及廖辽、李颖等部分股东共同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3.33%。

如前所述，2019 年 11 月增资后，王志军、廖辽、李颖、沈少伟、Torsten Guenther Hammes 及部分员工持股比例（含直接和间接）较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前增加 24.1667%，该比例对应享有的增资后注册资本（1,500 万元）的份额为 362.50 万元，按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 5.24 元计算，该部分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认购总价为 1,899.50 万元。

##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参照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企业 PE 确定公司公允价值。

2019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前净利润为 2,857.34 万元，公司按该净利润的 8 倍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22,858.76 万元。上述股份增加比例 24.1667%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5,524.20 万元，与股东认购总价 1,899.50 万元的差额为 3,624.70 万元，公司确认为股份支付。

化工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并购定价情况如下：

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发集团”，600141.SH）2019 年 3 月 23 日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50.00%股权的相关议案。兴瑞硅材料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热电联产及贸易业务。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兴瑞硅材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兴瑞硅材料的最终评估结论，兴瑞硅材料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6,494.11 万元，最终确认兴瑞硅材料 50%股权交易作价为 178,247.06 万元。2018 年度兴瑞硅材料净利润为 70,254.92 万元，兴瑞硅材整体估值为 356,494.11 万元，对应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PE 为 5.07 倍。

②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志科技”，现已更名为“领湃科技”，300530.SZ）2019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收购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顺”）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科技型企业。达志科技以自有资金 1,555.20 万元人民币收购蒲海丽持有的海科顺 48%的股权。海科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50.47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整体估值为净利润的 9.24 倍。

上市公司兴发集团和达志科技上述收购的 PE 值分别为 5.07 倍和 9.24 倍，平均值为 7.16。埃夫科纳确认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值为 8 倍，处于上述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企业的 PE 值范围内，相关定价依据及确定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公司增资相关文件，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对激励对象未设定服务年限等限定，无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 3,624.7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未区分激励对象所属部门，一并计入 2019 年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列支科目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列报。

####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合伙协议，验资报告等；
- （2）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对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公司股权调整前后化工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企业定价情况；测算了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查阅了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凭证。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情况；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2）嘉腴合伙和嘉珩合伙的合伙人在出资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已退休人员外，其他合伙人均在职；童宇、徐润、焦建文出资来源中包括自筹借款资金，后续均已偿还，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兴发集团和达志科技上述收购的 PE 值分别为 5.07 倍和 9.24 倍，平均值为 7.16。埃夫科纳确认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值为 8 倍，处于上述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企业的 PE 值范围内，相关定价依据及确定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未区分激励对象所属部门，一并计入 2019 年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列支科目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列报。

### 问题 5、关于销售与采购

（1）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89.48 万元和 10,103.4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1.46%、31.69%，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2）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贸易类业务；（3）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前五大供应商以贸易商为主；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补充披露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的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

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③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④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2）关于销售。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公司的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④说明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关于采购。①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必要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②列示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对应主要供应商，说明各项原材料采购的配比，是否与实际产品生产的投料比例相匹配。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

就开始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分别按照境内外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如有）的走访比例（区分视频访谈与实地走访）、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核查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向贸易商销售、采购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补充披露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的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③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④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之“2、（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欧洲、东南亚和美洲区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欧洲      |          | 5,579.00  | 55.22%  | 4,830.05  | 37.47%  |
|         | 意大利      | 1,627.57  | 16.11%  | 1,563.66  | 12.13%  |
|         | 西班牙      | 1,029.73  | 10.19%  | 604.09    | 4.69%   |
|         | 荷兰       | 944.39    | 9.35%   | 1,008.30  | 7.82%   |
|         | 波兰       | 934.24    | 9.25%   | 606.58    | 4.71%   |
|         | 其他（12 国） | 1,043.07  | 10.32%  | 1,047.42  | 8.13%   |
| 亚洲      |          | 2,830.48  | 28.01%  | 5,255.21  | 40.77%  |
|         | 新加坡      | 1,803.83  | 17.85%  | 1,809.83  | 14.04%  |
|         | 马来西亚     | 913.70    | 9.04%   | 3,328.21  | 25.82%  |
|         | 其他（4 国）  | 112.95    | 1.12%   | 117.18    | 0.91%   |
| 美洲      |          | 1,693.92  | 16.77%  | 2,804.22  | 21.76%  |
|         | 美国       | 1,639.32  | 16.23%  | 2,697.29  | 20.93%  |
|         | 其他（3 国）  | 54.60     | 0.54%   | 106.93    | 0.83%   |
| 合计      |          | 10,103.40 | 100.00% | 12,889.48 | 100.00% |
| 营业收入    |          | 31,881.18 |         | 31,089.43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31.69%    |         | 41.46%    |         |

B、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基于商业谈判获取外销客户订单，与主要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而签署单笔购销订单，约定相关产品销售量、价款及信用政策等。公司基于产品成本，结合客户类别、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区域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信用政策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亚洲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贸易商 | 提单日后 90 天付款 | 电汇 |
| 欧洲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贸易商 | 收到货后 14 天   | 电汇 |
| 欧洲 | D é MIX distribuciones SL             | 贸易商 | 收到货后 60 天   | 电汇 |
| 欧洲 | Ygdrasil Specialty Chemicals S. r. l. | 贸易商 | 收到货后 90 天   | 电汇 |
| 美洲 | Dar-Tech, Inc.                        | 贸易商 | 收到货后 30 天   | 电汇 |

#### C、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内销毛利率 | 44.24%  | 48.43%  |
| 外销毛利率 | 40.78%  | 38.07%  |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终端客户为主，外销以贸易商为主，对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外销毛利率整体低于内销毛利率。

####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报告期内，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513.52 万元和 147.4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0%、4.88%，占比有所下降。汇率波动相关风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8.26 万元和 70.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6%、31.69%，销售区域包括欧洲、东南亚和美洲，分布在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除新加坡、马来西亚、

意大利和美国外，对其他单一国家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相对分散。公司在欧洲和美洲设立了子公司，有利于相关区域产品销售。

公司对单一国家产品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贸易结算款项外，无其他非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

2、补充披露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的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1）补充披露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毛利率分析”之“3. 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各销售模式下，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项目   | 2023 年 |       |        | 2022 年 |       |        |
|------|--------|-------|--------|--------|-------|--------|
|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终端客户 | 65.84  | 33.83 | 48.62% | 71.04  | 34.52 | 51.41% |
| 贸易商  | 53.10  | 33.47 | 36.96% | 54.38  | 33.58 | 38.24% |
| 合计   | 59.17  | 33.64 | 43.14% | 60.75  | 33.94 | 44.13% |

公司产品具有批量小、品种多的特点，为扩大销售规模，提高销售效率，部分通过贸易商销售。贸易商承担了解市场需求，承接下游订单并向厂商下达供货需求等工作，并赚取相应利润。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价格

低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相应较低。

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的合理性、必要性

①贸易商销售模式在精细化工行业中较为普遍，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中阿尔塔纳（ALTANA）、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均存在境外销售通过贸易商开展的情形。

②境外市场贸易商销售模式较为成熟。经过多年发展，欧美等国家已建立了成熟的贸易商分销体系，涵盖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

③分工专业化，效率更高。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分工趋于精细化，境外贸易商模式长期以来搭建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络，有助于公司产品更高效地进入相关市场。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采用业内较为普遍的贸易商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贸易商模式有利于海外市场的开拓，提高销售效率和效果，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①报告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家数<br>(家) | 金额<br>(万元) | 家数<br>(家) | 金额<br>(万元) |
| 发生交易的贸易商       | 147       | 14,965.43  | 117       | 17,170.55  |
| 其中：（1）持续交易的贸易商 | 88        | 14,545.76  | 84        | 16,983.77  |
| （2）新增交易的贸易商    | 59        | 419.67     | 33        | 186.78     |
| 较上期未发生交易的贸易商   | 29        | —          | 25        | —          |

注：持续交易、新增交易及较上期未发生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对比的均是上一年度的贸易商。2023 年较上期未发生交易的贸易商在 2022 年度销售额为 364.27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交易的贸易商家数较为稳定，同时贸易商数量不断增加，较上期未发生交易的贸易商销售额相对较小。

②报告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 注册区域 | 注册时间       | 起始合作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 业务匹配性                               |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CHEMHILL SDN BHD         | 马来西亚 | 2012.5.18  | 2012 年 | 2,000,000MYR | 2,000,000MYR | 65        | 2023 年营收为 9,202 万元，公司销售占其营收 29.5%   |
|                                 | AFCONA CHEMICALS PTE.LTD | 新加坡  | 2015.8.25  |        | 1000SGD      | 1000SGD      |           |                                     |
|                                 | AFCONA CHEMICALS SDN BHD | 马来西亚 | 2013.7.31  |        | 966,800MYR   | 966,800MYR   |           |                                     |
|                                 | Touch Chem(M) Sdn Bhd    | 马来西亚 | 1997.10.11 |        | 90,000MYR    | 90,000MYR    |           |                                     |
|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                          | 山东   | 2005.7.4   | 2012 年 | 50 万人民币      | 50 万人民币      | 6         | 2023 年营收为 2,339 万元，公司销售占其营收 87.2%   |
| 阿科力贸易                           | 天津阿科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天津   | 2006.8.2   | 2012 年 | 100 万人民币     | 50 万人民币      | 8         | 2023 年营收为 3,497 万元，公司销售占其营收 54.4%   |
|                                 | 长沙阿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湖南   | 2019.6.5   |        | 100 万人民币     | 100 万人民币     | 3         |                                     |
|                                 | 天津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   | 2012.10.10 |        | 85 万人民币      | 85 万人民币      | 4         |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 荷兰   | 1993.1.6   | 2012 年 | 18000 欧元     | 18000 欧元     | 5         | 2022 年营收约 490 万欧元，公司销售占其营收 29.1%    |
| Dar-Tech, Inc.                  |                          | 美国   | 1964.1.2   | 2017 年 | 1000 股（无面值）  | 1000 股（无面值）  | 50        | 2023 年营收为 1088 万美元，公司销售占其营收 8.0%    |
| D&MIX distribuciones SL         |                          | 西班牙  | 2009.10.28 | 2012 年 | 10,000.00 欧元 | 10,000.00 欧元 | 2         | 2022 年营收为 295 万欧元，公司销售与其营收占比为 25.2% |

注：客户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访谈记录等。

③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度                         |      |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助剂产品 | 2,717.53  | 8.53%  |
|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 助剂产品 | 2,039.47  | 6.40%  |
| 阿科力贸易                           | 助剂产品 | 1,902.71  | 5.97%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助剂产品 | 942.28    | 2.96%  |
| D & MIX distribuciones SL       | 助剂产品 | 861.16    | 2.70%  |
| 合计                              |      | 8,463.15  | 26.56% |
| 2022 年度                         |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助剂产品 | 5,138.03  | 16.53% |
| 阿科力贸易                           | 助剂产品 | 1,639.11  | 5.28%  |
|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 助剂产品 | 1,491.41  | 4.80%  |
| Dar-Tech, Inc.                  | 助剂产品 | 1,327.50  | 4.27%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助剂产品 | 1,008.30  | 3.25%  |
| 合计                              |      | 10,604.36 | 34.1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贸易商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情形。公司各主要贸易商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贸易商从事贸易业务所需人员相对较少，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规模与业务规模并不一定正相关。公司各主要贸易商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整体保持稳定。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化工品贸易，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其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助剂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贸易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对主要贸易商销售及贸易商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客户名称 | 区域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对客户     | 客户对外 | 对客户     | 客户对外 |

|                                 |       | 销售     | 销售     | 销售     | 销售     |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亚洲    | 483.48 | 558.26 | 968.70 | 849.72 |
|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 山东    | 560.85 | 572.66 | 406.43 | 403.80 |
| 阿科力                             | 天津、湖南 | 463.19 | 465.11 | 374.25 | 385.46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欧洲    | 135.63 | 135.63 | 147.88 | 147.88 |
| D eMIX distribuciones SL        | 欧洲    | 134.64 | 130.04 | 78.60  | 82.78  |
| Dar-Tech, Inc.                  | 美洲    | 84.77  | 116.45 | 189.43 | 123.86 |

注：客户对外销售数量仅为埃夫科纳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阿科力、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和 D eMIX distribuciones SL 销售量与其对外销售量基本相当。

2022 年度，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和 Dar-Tech, Inc.对外销售量小于其向公司采购量，主要原因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为保证正常贸易，其适当增加了产品安全储备。2023 年度，随着全球贸易效率的提升，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和 Dar-Tech, Inc.减少产品储备，当年向公司采购量小于其对外销售量。

报告期内，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合同条款方面，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及非贸易商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除个别终端客户存在寄售方式外，其他交货方式为送至对方仓库或指定地点，在品质及质量检验上均为符合技术指标后经客户检验入库；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基于产品的成本，结合客户类别、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细分市场规模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

回款周期方面，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及非贸易商客户的货款结算周期主要以 1 年以内的信用期为主。

综上，公司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内容;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所属集团                                | 客户名称                     | 所属国家/地区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规模                   |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CHEMHILL SDN BHD         | 马来西亚    | 2012 年 | 2012 年 | Peter Hermann Quednau 31.79%；Saw Eng Nee 26.01%；Kon Wee Teck 9.37%； | 2,000,000MYR | 2023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9,202 万元 |
|                                     | AFCONA CHEMICALS PTE.LTD | 新加坡     | 2015 年 |        |                                                                     | 1000SGD      |                        |
|                                     | AFCONA CHEMICALS SDN BHD | 马来西亚    | 2013 年 |        |                                                                     | 966,800MYR   |                        |
|                                     | Touch Chem(M) Sdn Bhd    | 马来西亚    | 1997 年 |        |                                                                     | 90,000MYR    |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 荷兰      | 1993 年 | 2012 年 | S.J. van Weezenbeek、K.D. van Weezenbeek                             | 18000 欧元     |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490 万欧元    |
| D & MIX distribuciones SL           |                          | 西班牙     | 2009 年 | 2012 年 | Rosendo Sanchez                                                     | 10000 欧元     |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95 万欧元    |
| Ygdrasil Specialty Chemicals S.r.l. |                          | 意大利     | 2011 年 | 2013 年 | Castiglione Claudio                                                 | 10000 欧元     |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4 万欧元    |
| Dar-Tech, Inc.                      |                          | 美国      | 1964 年 | 2017 年 | Tom Kramer、Pete Marek 和 Brett Walburn                               | 1000 股       |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88 万美元   |

注：客户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访谈记录等。

上述境外主要客户中，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亚太区（除中国大陆、香港）；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销售区域为欧洲；D & MIX distribuciones SL 销售区域为西班牙；Ygdrasil Specialty Chemicals S.r.l. 销售区域为意大利；Dar-Tech, Inc.销售区域为美国中西部。

公司销售给境外主要客户的产品包括润湿分散剂、消泡剂和表面助剂等特种化学助剂以及外购贸易类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境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签订主要以签署单笔的购销订单为主，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4、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①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032.30                     | 2,539.48                 |
| ②境外销售收入               | 10,103.40                    | 12,889.48                |
| ③境外应收账款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①/②） | 20.11%                       | 19.70%                   |
| ④期后回款金额               | 1,811.01                     | 2,539.48                 |
| ⑤期后回款比例（④/①）          | 89.11%                       | 100.00%                  |

注：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39.48 万元和 2,032.30 万元，占当年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9.70%和 20.11%，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9.11%，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 5、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境内外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情况，查阅公司汇兑损益、出口退税相关情况；

②对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③向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查阅主要客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企业信用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④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②公司已补充披露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终端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二者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境外销售采用业内较为普遍的贸易商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情形；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贸易商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境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签订主要以签署单笔的购销订单为主，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④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二）关于销售。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公司的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补充披露客



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④说明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公司的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

(1)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 所属集团                            | 客户名称                     | 合作模式 | 合作起始时间 | 定价政策              | 未来合作计划 |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安排 | 持续履约情况 |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CHEMHILL SDN BHD         | 贸易商  | 2012 年 |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继续合作   | 按需签订          | 持续履约中  |
|                                 | AFCONA CHEMICALS PTE.LTD |      |        |                   |        |               |        |
|                                 | AFCONA CHEMICALS SDN BHD |      |        |                   |        |               |        |
|                                 | Touch Chem(M) Sdn Bhd    |      |        |                   |        |               |        |
|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                          | 贸易商  | 2012 年 |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继续合作   | 按需签订          | 持续履约中  |
| 阿科力贸易                           | 天津阿科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商  | 2012 年 |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继续合作   | 按需签订          | 持续履约中  |
|                                 | 长沙阿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天津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KCC 集团                          |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终端销售 | 2013 年 |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继续合作   | 按需签订          | 持续履约中  |
|                                 |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 贸易商  | 2012 年 |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继续合作   | 按需签订          | 持续履约中  |
| Dar-Tech, Inc.                  |                          | 贸易商  | 2017 年 |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继续合作   | 按需签订          | 持续履约中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在公司创立过程中，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与贸易商粘性，选取与贸易商合作的方式，选择部分贸易商关联人认购公司一定份额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中，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和阿科力贸易的关联人各持有公司 2%的股份。

自公司成立后，Chemhill Holdings 下属公司、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阿科力贸易即与公司合作。

Chemhill Holdings 下属公司中，成立时间最早的为 1997 年，长期从事化工品国际贸易。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Peter Hermann Quednau、Kon Wee Teck、Saw Eng Nee 分别持有 Chemhill Holdings 31.79%、9.37%和 26.1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Peter Hermann Quednau、Kon Wee Teck、Saw Eng Nee 分别受让王志军持有的公司 5.82%、6.01%和 7.35%的股权。2019 年 9 月，Peter Hermann Quednau、Kon Wee Teck、Saw Eng Nee 出让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9.18%的股权，其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股东刘国清与陶彦君长期从事化工品贸易，公司设立时各持有公司 3%的股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刘国清与陶彦君各持有公司 2%的股份，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除参加股东大会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张春萌持有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99.00%股份，张春萌与刘国清系夫妻关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田野分别持有天津阿科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沙阿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80.00%、95.00%股份，田野系陶彦君外甥。

KCC 集团、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和 Dar-Tech, Inc.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分别于 2013 年、2012 年和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自 1992 年大学毕业后在上海市涂料研究所和多家外资化工企业从事研发、区域或产线负责人等岗位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一定的市场资源。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用于解决下游特定需求，其产品销售是技术与市场推广的结合，需经历了解客户需求、产品开发、客户测试、产品导入、批量供货等多个阶段。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并推广相应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形成了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公司的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总额的比重 | 平均订单规模<br>(万元) | 复购率  |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29.5%          | 30.57          | 持续复购 |
| 阿科力贸易                           | 54.4%          | 3.81           | 持续复购 |
|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 87.2%          | 5.62           | 持续复购 |
| KCC 集团                          | 1.3%           | 14.49          | 持续复购 |
| Dar-Tech, Inc.                  | 8.0%           | 6.23           | 持续复购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29.1%          | 2.53           | 持续复购 |

注：上述客户总采购金额以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走访等的经营规模数据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平均订单规模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持续复购公司产品，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9.43 万元和 31,881.18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91.75 万元，增幅为 2.55%。其中，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13.71 万元和 31,277.69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263.98 万元，增幅为 4.21%，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三类主要产品均有所增长。

公司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要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用领域 | 2023 年    | 2022 年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1、主营业务收入 |      | 31,870.80 | 31,062.80 | 808.00   | 2.60%  |
| (1) 自产产品 |      | 31,529.70 | 30,735.50 | 794.20   | 2.58%  |
| 其中：终端客户  |      | 16,564.28 | 13,564.94 | 2,999.33 | 22.11% |
|          | 涂料   | 12,248.69 | 10,243.76 | 2,004.93 | 19.57% |
|          | 复合材料 | 1,428.74  | 1,358.83  | 69.91    | 5.14%  |
|          | 油墨   | 676.49    | 513.75    | 162.74   | 31.68% |

|           |       |           |           |           |         |
|-----------|-------|-----------|-----------|-----------|---------|
|           | 合成革   | 589.29    | 434.19    | 155.10    | 35.72%  |
|           | 新能源领域 | 774.47    | 236.79    | 537.68    | 227.07% |
|           | 其他    | 846.60    | 777.63    | 68.97     | 8.87%   |
| 贸易商客户     |       | 14,965.43 | 17,170.55 | -2,205.13 | -12.84% |
| (2) 贸易类产品 |       | 341.10    | 327.30    | 13.80     | 4.22%   |
| 2、其他业务收入  |       | 10.37     | 26.62     | -16.25    | -61.04% |
| 合计        |       | 31,881.18 | 31,089.43 | 791.75    | 2.55%   |

在涂料行业，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2023 年度，中国涂料行业企业总产量为 3,577 万吨，同比增长 4.5%，利润总额为 23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5%。

在新能源领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2023 年度全国晶硅组件产量超过 499GW，同比增长 69.3%，产品出口 211.7GW，同比增长 37.9%。

在复合材料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发布《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 2023 年度发展报告》（CFIA-2024），2023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723 万吨，同比增长 5.2%。

在油墨领域，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2023 年数据尚未披露，该行业上市公司杭华股份（688571.SH）2023 年年报显示，其主要产品胶印油墨收入同比增长 2.02%。

在合成革领域，相关行业协会 2023 年数据尚未披露，该行业上市公司安利股份（300218.SZ）2023 年年报显示，其主要产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收入同比增长 6.96%。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景气度总体上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集团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长率     |
|----------------|-----------|-----------|---------|
| 1、阿尔塔纳（ALTANA） | 27.42 亿欧元 | 30.21 亿欧元 | -9.25%  |
| 其中：毕克化学（BYK）   | 12.08 亿欧元 | 13.71 亿欧元 | -11.89% |

|        |           |           |        |
|--------|-----------|-----------|--------|
| 2、嘉智信诺 | 5,130.31  | 4,158.09  | 23.38% |
| 3、凌玮科技 | 46,589.69 | 40,124.25 | 16.11% |
| 4、呈和科技 | 79,962.64 | 69,490.38 | 15.07% |
| 埃夫科纳   | 31,881.18 | 31,089.43 | 2.55%  |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嘉智信诺、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的变动趋势一致，同比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具体来看：（1）嘉智信诺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972.22 万元，同比上升 23.38%，主要系流平剂产品销售较上年增加 558.38 万元所致；（2）凌玮科技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6,465.44 万元，同比上升 16.11%，主要系其主要产品纳米新材料受益于新产品扩展及新市场的开拓，销售金额较上期增加 6,646.42 万元；（3）呈和科技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10,472.26 万元，同比上升 15.07%，主要系其主要产品成核剂单剂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082.55 万元，以及新增特种抗氧剂产品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8,850.99 万元综合所致。

2023 年度，可比公司阿尔塔纳（ALTANA）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25%，其重要组成部分毕克化学（BYK）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89%。根据阿尔塔纳（ALTANA）2023 年度报告显示，毕克化学（BYK）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2%，主要原因包括：（1）持续的地缘政治危机导致的持续经济压力，使得欧洲、美洲及亚洲等 ALTANA 集团主要市场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2）汇率变动导致外币销售额有所减少。

综上，2023 年公司与嘉智信诺、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的营业收入同比均增长，变动趋势一致，而阿尔塔纳（ALTANA）因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汇率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补充披露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

单位：万元

| 公司                                  | 类型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欧洲） | 销售       | 942.28   | 2.96% | 1,008.30 | 3.24%  |
|                                     | 采购       | 292.15   | 2.73% | 625.80   | 4.31%  |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124.26   | 1.16% | 152.04   | 1.05%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亚洲）         | 销售       | 2,717.53 | 8.52% | 5,138.03 | 16.53% |
|                                     | 采购       | 37.01    | 0.35% | 1.18     | 0.01%  |
| Akrochem Corporation（美洲）            | 销售       | 151.92   | 0.48% | 153.31   | 0.49%  |
|                                     | 采购       | -        | -     | 1.27     | 0.01%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25 万元和 329.16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和 3.07%。总体而言，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境外市场贸易商模式较为成熟，贸易商从事各类贸易货物的采购和销售，对同一公司采购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效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进口的部分原材料通过公司贸易商客户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和 Akrochem Corporation 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为及时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并基于运输成本考量，公司运往 Afcona B.V. 的高固分核心结构产品委托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根据公司配方进行稀释加工、分装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52.04 万元和 124.26 万元。

#### 2、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销售

单位：万元

| 公司                    | 类型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Devine Chemicals Ltd. | 采购 | 187.83  | 1.75% | 548.69  | 3.78% |

|      |    |       |       |        |       |
|------|----|-------|-------|--------|-------|
| (欧洲) | 销售 | 85.72 | 0.27% | 143.12 | 0.46% |
|------|----|-------|-------|--------|-------|

报告期内，Afcona USA 从事少量货物贸易，向 Devine Chemicals Ltd. 采购表面活性剂、二氧化硅等公司未生产的产品在美洲市场销售。同时，Afcona B. V. 通过 Devine Chemicals Ltd. 在英国市场销售公司产品。总体而言，公司向 Devine Chemicals Ltd. 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较小。”

(2)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受托加工业务

①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公司                              | 采购内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向主要客户采购单价 | 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 | 向主要客户采购单价 | 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N-(3-氨基丙基)咪唑 | 16.89     | -         | 16.00     | 16.62     |
|                                 | 聚乙烯基异丁醚      | -         | -         | 6.03      | 5.75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导电剂          | 6.94      | -         | -         | -         |
|                                 | 聚二甲基硅氧烷      | 138.56    | -         | -         | -         |

注 1：公司 2022 年度向客户 Akrochem Corporation 采购金额为 1.27 万元，金额较小，此处未进行比价。

注 2：上表中部分原材料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无同类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近 200 种原材料，部分原材料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市场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情形，外协厂商根据提供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使用的机器设备、相关工序时长加上合理利润后向境外子公司报价，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综上，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公司     | 销售内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向主要供应商销售单价 |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 向主要供应商销售单价 |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
| Devine | 润湿分散剂 | 7.05       | 6.41     | 6.66       | 5.84     |



|                |      |      |      |      |      |
|----------------|------|------|------|------|------|
| Chemicals Ltd. | 消泡剂  | 6.39 | 6.45 | 6.62 | 6.16 |
|                | 表面助剂 | 8.34 | 9.05 | 9.44 | 8.30 |

注：此处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为境外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与同期同类别产品平均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系为满足下游特定需求而定制化开发，属于客户技术方案。相关产品的开发须在现有化学品中挑选合适方案，并根据实际性能需求设计、合成全新化合物/聚合物，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而公司仅从事生产加工的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等相关问题。

**4、说明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1）外部采购成品销售原因及合理性

埃夫科纳从事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多品类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应用领域包括涂料、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等。

就上述应用领域涉及产品的具体构成而言，涂料是由成膜物、溶剂、颜填料、助剂组成的复杂多相分散体系，复合材料主要由基体材料、增强材料 and 功能填料等构成，油膜主要由连接料、颜料和助剂构成。合成革是以纤维织物为基材，以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面制成的一种类似天然皮革的材料。胶粘剂则涵盖了基体树脂、固化材料、功能性材料、填充性材料、补强性材料等。

公司生产的助剂产品作为特殊设计的解决下游产品技术缺陷的化学品，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属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公司在进行产品销售的过程中，客户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从公司采购助剂产品的同时，通常会附带采购其所需的树脂、表面活性剂、二氧化硅等非公司生产的产品。

报告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存在从事贸易类产品销售情形。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凌玮科技从毕克化学（BYK）采购助剂成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254.82 万元和 4,872.28 万元，呈和科技采购化工成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78.27 万元和 13,547.38 万元。

综上，公司外部采购成品销售可更好的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同时公司赚取一定收益，系企业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外部采购成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树脂     | 146.26  | 1.36% | 78.96   | 0.54% |
| 表面活性剂  | 93.42   | 0.87% | 203.56  | 1.40% |
| 二氧化硅   | 79.80   | 0.74% | 131.20  | 0.90% |
| 增稠剂    | 49.42   | 0.46% | 98.90   | 0.68% |
| 附着力促进剂 | -       | 0.00% | 135.40  | 0.93% |
| 其他     | 30.43   | 0.28% | 125.14  | 0.86% |
| 合计     | 399.33  | 3.73% | 773.17  | 5.32%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外部采购成品金额分别为 773.17 万元和 399.3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32%和 3.73%，总体呈下降趋势。贸易类成品主要包括树脂、表面活性剂、二氧化硅等产品。

（3）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1       | Devine Chemicals Ltd.        | 否     | 187.83 | 1.75%   |
| 2       | Polymeric Technology Sdn Bhd | 否     | 67.53  | 0.63%   |
| 3       | 广州俊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63.70  | 0.59%   |
| 4       | 广东斯立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36.00  | 0.34%   |

| 5       | 广州市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13.48  | 0.13%   |
|---------|------------------------------|-------|--------|---------|
| 合计      |                              |       | 368.53 | 3.44%   |
| 2022 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1       | Devine Chemicals Ltd.        | 否     | 548.69 | 3.78%   |
| 2       | Essential Polymers           | 否     | 43.37  | 0.30%   |
| 3       | 广东斯立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37.72  | 0.26%   |
| 4       | 广州俊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34.69  | 0.24%   |
| 5       | Polymeric Technology Sdn Bhd | 否     | 33.38  | 0.23%   |
| 合计      |                              |       | 697.85 | 4.80%   |

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合作年限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
| Devine Chemicals Ltd.        | 6 年  | 1986 年 | 31.51 万英镑    |
| Polymeric Technology Sdn Bhd | 4 年  | 2004 年 | 804.23 万 MYR |
| 广州俊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 4 年  | 2016 年 | 200 万元       |
| 广东斯立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 4 年  | 2018 年 | 1000 万元      |
| 广州市埃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年  | 2015 年 | 100 万元       |
| Essential Polymers           | 2 年  | 超 30 年 | /            |

注：Essential Polymers 官方网站显示，其已成立超 30 年，在其官方网站联系地址所在州威斯康星州政府网站上未查询到该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信息。

合作背景方面，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向 Devine Chemicals Ltd.采购贸易类产品，并在美洲市场进行销售。总体而言，公司按照客户对各类贸易成品的不同需求，向各成品供应商进行采购，与客户逐步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成品供应商企业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成品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其中主要为 Devine Chemicals Ltd.。Devine Chemicals Ltd.成立时间较早，长期从事化工品生产与贸易。公司向其他成品供应商单一采购金额较小，占其注册资本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向上述主要成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相匹配。

（4）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包括：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外购贸易类成品销售时，通常提前从供应商处采购后入库至公司仓库，并作为存货核算。客户下达采购订单之后，公司按客户需求进行发货，符合会计准则中涉及的“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情形，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

此外，准则规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公司与贸易类成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中关于双方交货的相关约定，公司承担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毁损灭失等存货风险，属于上述需综合考虑的事实和情况中的“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情形。

同时，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后先入库至公司仓库，并作为存货核算，待客户下达订单之后再进行发货，属于上述需综合考虑的事实和情况中的“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情形。

此外，定价政策上，公司对贸易类成品的销售系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自主定价权，属于上述需综合考虑的事实和情况中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情形。

综上，公司对贸易类成品采购与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5、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主要客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企业信用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主要成品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官方网站，了解主要客户及主要成品供应商基本情况；

②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③查阅下游行业相关公开信息，了解下游行业市场情况，将其与公司产品销售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了其与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④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了解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交易情况，并对主要重合主体交易价格与平均交易进行了对比分析；

⑤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外部采购成品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成品供应商合作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景气度总体上具有一致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已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相关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而公司仅从事生产加工的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等相关问题；

③公司在进行产品销售的过程中，客户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在采购公司助剂产品的同时，附带采购其所需的其他厂商成品具有合理性，公司对贸易类成品采购与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三）关于采购。①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

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必要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②列示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对应主要供应商，说明各项原材料采购的配比，是否与实际产品生产的投料比例相匹配。

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必要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

（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勇控股的 4 家企业从事化工品贸易相关业务，其中 2 家有参保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结构      | 参保人数 |
|---------------|------------|--------------|-----------|------|
|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 2017-07-24 | 880.00       | 周文勇持股 80% | -    |
| 上海海服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2018-09-20 | 2,000.00     | 周文勇持股 79% | 4    |
| 上海顺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6-12-11 | 1,280.00     | 周文勇持股 81% | 3    |
| 上海理邦化工有限公司    | 2003-04-18 | 280.00       | 周文勇持股 98%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通常情况下，同等规模企业，贸易企业所需员工相对较少。尽管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但由其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从事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022 年度报告显示实缴出资为 0 元，注册资本认缴截至时间为 2027 年 7 月 23 日。因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未对注册资本实缴提出明确要求，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自行载明的认缴截至时间为 2027 年 7 月 23

日，故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的 2022 年末的实缴出资为 0。

(2)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必要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总体呈现上游大、下游广，产品种类多，小批量，多品种供应的特点。化工行业上游为石化能源，上游企业普遍规模较大，具有资源性、垄断性等特点。化工产品应用广泛，涉及各行各业。随着社会发展，专业分工愈发细化。在化工行业，普遍采用贸易商模式。贸易商连接供销两端，熟悉化工品生产厂商，贸易总量大，可提高供需双方贸易效率。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多，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在采购端，向化工品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近 200 种原材料，其中最主要的类别为聚合物合成材料和溶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主要采购的产品为聚合物合成材料己内酯、葵花油脂肪酸，溶剂二异丁基甲酮、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甲苯等原材料。聚合物合成材料大多为精细化工产品，公司综合质量、价格、货物供应稳定性等因素确定生产商，根据市场供应情况选择合适供应商。聚合物合成材料覆盖了国内外货源，整体而言，国内货源主要从生产厂商处直接购买，国外货源主要通过贸易商购买。

溶剂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生产厂家较多，公司溶剂采购数量相对于生产厂商的产能和产量而言占比很小，因此溶剂采购时生产厂商、贸易商的货物来源不是公司主要考虑因素，公司更多从价格、供货稳定性、运输便利程度等方面进行考量进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 主要供应商      | 合作起始时间 | 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
|------------|--------|----------|----------|
|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 2012 年 | 订单       | 否        |

|                      |        |    |   |
|----------------------|--------|----|---|
|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订单 | 否 |
|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2 年 | 订单 | 否 |
| 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 | 2012 年 | 订单 | 否 |
|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 2012 年 | 订单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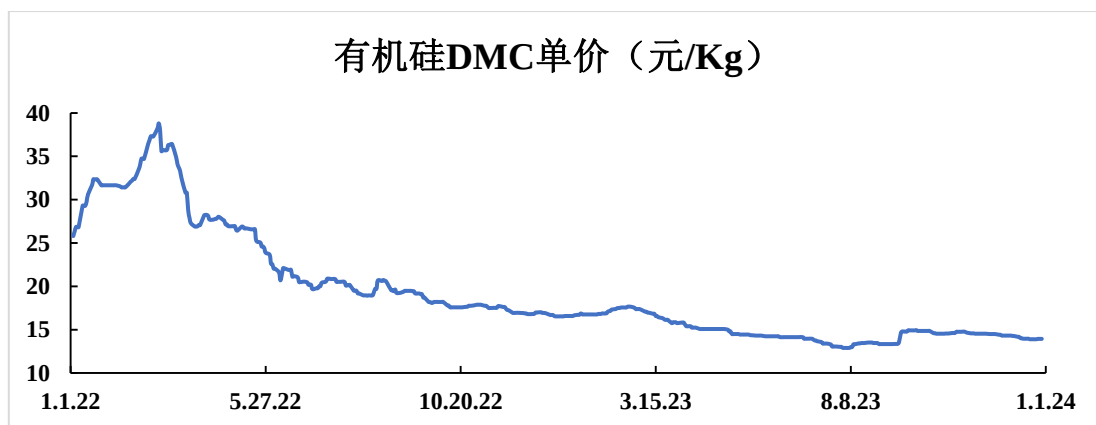
| 主要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2023 年 | 2022 年 | 单价变动    |
|----------------------|------------------|--------|--------|---------|
|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 溶剂               | 10.28  | 11.34  | -9.38%  |
|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 溶剂、聚合物合成材料、其他添加物 | 21.52  | 20.26  | 6.21%   |
|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聚合物合成材料          | 50.91  | 44.10  | 15.43%  |
| 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 | 聚合物合成材料          | 20.26  | 21.23  | -4.56%  |
|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 聚合物合成材料、其他添加物    | 23.05  | 33.49  | -31.16% |

公司从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单价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向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的己内酯和葵花油脂肪酸，整体采购单价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上涨 15.43%，主要系己内酯市场供应紧张导致单价上涨。公司向其采购的己内酯单价从 42.29 元/Kg 上涨至 55.55 元/Kg，涨幅 31.35%。

公司从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以聚合物合成材料为主，包括了有机硅类、吡啶类、醇类、胺类等原材料。公司向其整体采购单价下滑 31.16%，主要系有机硅类产品单价下滑所致。公司向其采购的有机硅类产品单价从 28.71 元/Kg 下降至 16.83 元/Kg，降幅 41.39%。报告期内，有机硅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以有机硅 DMC（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物）为例，其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有 300 余种在售配方产品，各配方所需原材料不尽相同，公司采购了近 200 种原材料。整体而言，原材料采购呈现出品种多但采购量较小（相对于市场供应量而言）的特点，公司通常随行就市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按照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当某种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则根据实际市场供应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提前备货或推迟采购。公司采购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短，一般不与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列示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对应主要供应商，说明各项原材料采购的配比，是否与实际产品生产的投料比例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原材料              | 采购金额（万元）        |                 |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 <b>1、聚合物合成材料</b> | <b>6,478.76</b> | <b>9,850.32</b> |                                                    |
| （1）聚醚类           | 1,217.13        | 1,871.51        | 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晨化股份（300610.SZ）及其子公司          |
| （2）丙烯酸及其酯类       | 1,086.14        | 1,229.78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雪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内酯单体          | 870.28          | 1,364.30        |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
| （4）脂肪酸类          | 760.02          | 1,380.80        |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Ingevity Corporation、四川省广汉市古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有机硅单体及含氢硅油    | 539.92          | 1,064.18        |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开化宸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品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6）烯烃单体及其聚合物     | 442.85          | 419.68          | 昕特玛（Synthomer）化学，包括上海昕特玛化学品有限公司、Synthomer (UK)     |

|                 |                 |                 |                                                         |
|-----------------|-----------------|-----------------|---------------------------------------------------------|
|                 |                 |                 | Limited                                                 |
| (7) 异氰酸酯单体及其低聚物 | 364.06          | 697.88          | 常州市常涂化工有限公司、撒比斯(SAPICI)化学, 包括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和 SAPICI S.p.A. |
| .....           |                 |                 |                                                         |
| <b>2、溶剂</b>     | <b>2,485.76</b> | <b>2,468.82</b> |                                                         |
| (1) 二异丁基甲酮      | 688.85          | 587.41          |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
| (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349.78          | 489.39          |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
| (3) 二甲苯         | 409.29          | 359.36          |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
| (4) 醋酸丁酯        | 230.70          | 254.19          |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
| (5) 脱芳烃溶剂       | 217.76          | 242.41          |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b>3、反应助剂</b>   | <b>160.14</b>   | <b>183.06</b>   |                                                         |
| (1) 催化剂         | 94.60           | 109.77          | 佛山市高明区科迪涂料助剂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 引发剂         | 64.69           | 72.35           | 成都奕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的配比与实际产品生产的投料配对比情况如下:

| 原材料类别     | 2023 年原材料金额配比  |                | 2022 年原材料金额配比  |                |
|-----------|----------------|----------------|----------------|----------------|
|           | 采购端            | 生产投料端          | 采购端            | 生产投料端          |
| 聚合物合成材料   | 71.00%         | 76.33%         | 78.79%         | 79.46%         |
| 溶剂        | 27.24%         | 22.47%         | 19.75%         | 19.10%         |
| 反应助剂      | 1.76%          | 1.19%          | 1.46%          | 1.44%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2022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配比与实际产品生产的投料配比较为接近, 2023 年采购端的配比与生产投料端配比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聚合物合成材料单价下降, 生产投料具有滞后性所致。综上, 公司原材料采购与实际产品生产的投料具有匹配性。

### 3、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查阅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开资料, 对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

②查阅采购明细表，了解向贸易商采购情况；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或订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查阅主要贸易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③查阅成本结构明细表，将原材料采购与投料进行了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已说明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说明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多，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向化工品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公司已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一般不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配比与实际产品生产的投料比例相匹配。

(四)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

1、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中，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
| 上海嘉博昱新材料有限公司   | 121.78 | 2023/05/22 | 2023/06/28 |
| 上海嘉盛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61  | 2023/09/26 | 2023/12/20 |
| 其他客户           | 13.45  |            |            |

|                |        |            |            |
|----------------|--------|------------|------------|
| 2023 年度 小计     | 149.84 |            |            |
| 德而特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 20.37  | 2022-06-07 | 2022-08-16 |
| 成都欣亿鑫涂料有限公司    | 5.57   | 2022-03-28 | 2022-04-22 |
| 其他客户           | 8.81   |            |            |
| 2022 年度 小计     | 34.74  |            |            |

注：其他客户指销售金额低于 5 万元的客户。

2023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上海嘉博昱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嘉盛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应客户要求，指定前述公司向本公司采购。2022 年度新增客户德而特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系老客户以更换主体的方式继续合作；成都欣亿鑫涂料有限公司系 2022 年成立的一家生产型企业，其业务人员曾与企业合作，了解公司产品，成立后采购公司成熟产品，双方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
| 上海凯盛利化工有限公司 | 1.96 | 2023-02-14 | 2023/12/29 |

公司与上海凯盛利化工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时间距离上海凯盛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长，且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主要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公司             | 销售内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销售单价    |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 销售单价    |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
| 上海嘉博昱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有机硅类消泡剂   | 10.62   | 12.61    | -       | -        |
|                | 有机硅类表面助剂  | 13.01   | 15.87    | -       | -        |
| 上海嘉盛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聚烯烃类消泡剂   | 12.83   | 11.87    | -       | -        |
| 德而特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 树脂        | 15.10   | -        | 18.01   | -        |
| 成都欣亿鑫涂料有限公司    | 聚氨酯类润湿分散剂 | 4.04    | 3.53     | 4.07    | 4.20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除销售有机硅类消泡剂和有机硅类表面助剂给上海嘉博昱新

材料有限公司之外，还向集装箱客户销售，此处相关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为集装箱客户销售均价。

注 2：上表中公司向客户德而特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无同类销售均价。

注 3：供应商上海凯盛利化工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此处未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同期产品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设立当年即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员工回款        | -       | -     | 1.23    | 0.00% |
| 委托第三方对公账户回款 | 0.60    | 0.00% | -       |       |
| 合计          | 0.60    | 0.00% | 1.23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3 万元和 0.60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方与客户之间为员工及朋友关系，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相关内控机制有效。

### 3、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查阅公司客户、供应商信用征信报告

披露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成立时间等情况；

②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公司；

③取得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刚成立就开始与公司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较少，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回款方主要为客户关联方或朋友，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有效。

(五) 补充说明对客户（分别按照境内外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如有）的走访比例（区分视频访谈与实地走访）、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核查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向贸易商销售、采购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对客户（分别按照境内外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如有）的走访比例（区分视频访谈与实地走访）、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对主要客户核查情况

①报告期内，项目组对主要客户均进行实地走访，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实地走访情况 |    |           |           |
|----------|----|-----------|-----------|
| 项目       | 公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①营业收入    | A  | 31,881.18 | 31,089.43 |

|         |         |           |           |
|---------|---------|-----------|-----------|
| 其中：境内收入 | B       | 21,777.77 | 18,199.17 |
| 境外收入    | C       | 10,103.40 | 12,890.26 |
| ②走访金额   | D       | 17,275.35 | 19,110.17 |
| 其中：境内客户 | E       | 10,429.79 | 9,214.47  |
| 境外客户    | F       | 6,845.56  | 9,895.70  |
| ③走访比例   | $G=D/A$ | 54.19%    | 61.47%    |
| 其中：境内客户 | $H=E/B$ | 47.89%    | 50.63%    |
| 境外客户    | $I=F/C$ | 67.76%    | 76.77%    |

注：主办券商全部为实地走访，会计师部分为视频走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3 万元和 0.60 万元，金额较小，故未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②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函证情况           |             |           |           |
|------------------|-------------|-----------|-----------|
| 项目               | 公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A           | 31,881.18 | 31,089.43 |
| 发函金额             | B           | 26,901.17 | 24,610.56 |
| 发函比例             | $C=B/A$     | 84.38%    | 79.16%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 D           | 22,776.09 | 21,011.93 |
| 回函比例             | $E=D/A$     | 71.44%    | 67.59%    |
| 替代测试金额           | F           | 4,125.08  | 3,598.63  |
| 回函+替代测试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G=(D+F)/A$ | 84.38%    | 79.16%    |

## ③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2022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A       | 5,776.59                     | 5,570.50                     |
| 期后回款金额   | B       | 5,431.29                     | 5,564.09                     |
| 期后回款比例   | $C=B/A$ | 94.02%                       | 99.89%                       |

## ④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2022 年度 |
|-----------------|-------|------------------------------|------------------------------|
|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销售金额 | A     | 6,184.56                     | 3,876.20                     |
| 截止性测试金额         | B     | 5,160.51                     | 2,821.49                     |
| 核查比例            | C=B/A | 83.44%                       | 72.79%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2）对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

①报告期内，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均进行实地走访，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实地走访情况 |       |           |           |
|-----------|-------|-----------|-----------|
| 项目        | 公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①采购金额     | A     | 10,718.70 | 14,533.15 |
| ②走访金额     | B     | 5,615.74  | 8,431.89  |
| ③走访比例     | C=B/A | 52.39%    | 58.02%    |

注：主办券商全部为实地走访，会计师部分为视频走访。

## ②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函证情况            |           |           |           |
|--------------------|-----------|-----------|-----------|
| 项目                 | 公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采购金额               | A         | 10,718.70 | 14,533.15 |
| 发函金额               | B         | 9,225.95  | 12,216.38 |
| 发函比例               | C=B/A     | 86.07%    | 84.06%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 D         | 6,902.88  | 10,959.50 |
| 回函比例               | E=D/A     | 64.40%    | 75.41%    |
| 替代测试金额             | F         | 2,323.07  | 1,256.88  |
| 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采购金额比例 | G=（D+F）/A | 86.07%    | 84.06%    |

2、核查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向贸易商销售、采购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客户销售明细表；通过企查查等渠道查阅公司贸易商公示的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查阅公司主要贸易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贸易商企业信用报告；

②对主要贸易商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相关声明，向主要贸易商了解了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相关声明；

④将贸易商与非贸易商，不同贸易商之间销售产品平均价格、毛利率等进行了对比分析。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和贸易商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贸易商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除 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适当储备库存外，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与对外销售产品相当，已实现终端销售；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采购基于真实的商业目的和业务需求，交易真实。

## 问题 6、关于公司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9.43 万元和 31,881.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95.71 万元和 2,621.10 万元，呈现下滑趋势；公司第一大客户 **Chemhill Holdings** 及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下滑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44.15%和 43.16%，亦呈现下滑趋势；（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请公司：（1）补充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毛利率情况；（2）结合成本结构及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总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各个影

响因素的影响程度；（3）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净利润下滑、包括第一大客户 Chemhill Holdings 在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及未来业绩是否持续下滑，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或消退；公司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补充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毛利率情况，具体参见下述“（三）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结合成本结构及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总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各个影响因素的影响程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综合毛利率按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列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     |
|------------|-----------|-----------|--------|
| 销售收入（万元）   | 31,881.18 | 31,089.43 | 791.75 |
| 销量（吨）      | 5,521.76  | 5,303.56  | 218.20 |
| 单价（元/Kg）   | 57.74     | 58.62     | -0.88  |
| 单位成本（元/Kg） | 32.82     | 32.74     | 0.08   |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 23.06     | 23.58     | -0.53  |
| 单位直接人工     | 1.06      | 0.83      | 0.23   |
| 单位制造费用     | 6.30      | 4.90      | 1.40   |
| 单位运输费      | 2.40      | 3.42      | -1.02  |

|       |        |        |        |
|-------|--------|--------|--------|
| 综合毛利率 | 43.16% | 44.15% | -0.99%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5,303.56 吨和 5,521.76 吨,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11%;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58.62 元/Kg 和 57.74 元/Kg,2023 年同比下降 0.88 元/Kg,降幅为 1.51%;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32.74 元/Kg 和 32.82 元/Kg,2023 年同比上升 0.08 元/Kg,增幅为 0.24%;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15% 和 43.16%,2023 年同比下降 0.99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 200 余种,各产品所需原材料不尽相同。2023 年度,公司不同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采购的聚合物合成材料、溶剂及反应助剂等主要大类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22 年度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期有所下降。

为应对生产基地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了适度备货,以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原海门生产基地长期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人员投入较少,生产效率较高,产品制造成本较低,2021 年低成本产品在 2022 年度的销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货物流转效率下降,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2022 年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和产品储备。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2.68 万元、10,783.90 万元和 8,295.13 万元。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适度备货,以及销售的滞后性对报告期内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自 2022 年南充生产基地投产以来,不动产、设备等固定投入相应增加,公司对生产人员需求进一步扩大,2023 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同比上升;同时,长期资产规模增加使得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应增加,单位制造费用相应上升。

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物流效率下降,公司部分产品采取空运方式交付以保证产品供应。2023 年度,全球贸易效率提升,运输成本有所下降。

上述各因素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 影响因素       | 2023 年度 VS2022 年度 |
|------------|-------------------|
| (1) 销售单价   | -0.71%            |
| (2) 直接材料变动 | 1.23%             |
| (3) 制造费用变动 | -2.61%            |
| (4) 直接人工变动 | -0.47%            |
| (5) 运输费变动  | 1.57%             |
| 合计         | -0.99%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及运输费用下降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主要大类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总体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 (1) 润湿分散剂

报告期内,公司润湿分散剂毛利率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6,595.30 | 15,589.58 | 1,005.72 |
| 销量(吨)      | 3,006.20  | 2,765.88  | 240.32   |
| 单价(元/Kg)   | 55.20     | 56.36     | -1.16    |
| 单位成本(元/Kg) | 33.56     | 32.53     | 1.04     |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 23.21     | 22.47     | 0.74     |
| 单位直接人工     | 1.11      | 0.91      | 0.20     |
| 单位制造费用     | 6.64      | 5.38      | 1.26     |
| 单位运输费      | 2.60      | 3.76      | -1.16    |
| 毛利率        | 39.20%    | 42.29%    | -3.09%   |

报告期内,润湿分散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29%和 39.20%;润湿分散剂销售单价分别为 56.36 元/Kg 和 55.20 元/Kg,2023 年同比下降 1.16 元/Kg,降幅为 2.06%;单位成本分别为 32.53 元/Kg 和 33.56 元/Kg,2023 年同比上涨 1.04 元/Kg,增幅为 3.19%。除前述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的影响因素外,2023 年润湿分散剂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2 年上升 0.74 元/Kg,增幅为 3.30%,主要系其所用原材料己内酯价格上涨所致。

受销售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的综合影响,2023 年润湿分散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

## (2) 消泡剂

报告期内，公司消泡剂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     |
|------------|----------|----------|--------|
| 销售收入（万元）   | 5,661.54 | 5,470.42 | 191.12 |
| 销量（吨）      | 937.24   | 846.66   | 90.58  |
| 单价（元/Kg）   | 60.41    | 64.61    | -4.21  |
| 单位成本（元/Kg） | 38.09    | 38.96    | -0.87  |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 26.83    | 27.60    | -0.76  |
| 单位直接人工     | 1.26     | 1.08     | 0.18   |
| 单位制造费用     | 7.75     | 6.90     | 0.85   |
| 单位运输费      | 2.24     | 3.38     | -1.14  |
| 毛利率        | 36.94%   | 39.69%   | -2.75% |

报告期内，消泡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69%和 36.94%，2023 年同比下降 2.75 个百分点；消泡剂销售单价分别为 64.61 元/Kg 和 60.41 元/Kg，2023 年同比下降 4.21 元/Kg，降幅为 6.51%；单位成本分别为 38.96 元/Kg 和 38.09 元/Kg，2023 年同比下降 0.87 元/Kg，降幅为 2.24%。2023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消泡剂产品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2 年下降 0.76 元/Kg，降幅为 2.77%。消泡剂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有机硅类、烯烃单体及其聚合物、二异丁基甲酮等多种原材料，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 2023 年采购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34.02%、上涨 9.26%和上涨 8.81%。

## (3) 表面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助剂毛利率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     |
|------------|----------|----------|--------|
| 销售收入（万元）   | 7,809.47 | 7,681.40 | 128.08 |
| 销量（吨）      | 1,064.08 | 985.77   | 78.31  |
| 单价（元/Kg）   | 73.39    | 77.92    | -4.53  |
| 单位成本（元/Kg） | 31.53    | 35.86    | -4.33  |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 22.48    | 27.57    | -5.10  |
| 单位直接人工     | 1.00     | 0.79     | 0.21   |
| 单位制造费用     | 5.70     | 4.25     | 1.45   |

|       |        |        |       |
|-------|--------|--------|-------|
| 单位运输费 | 2.35   | 3.25   | -0.90 |
| 毛利率   | 57.04% | 53.98% | 3.06% |

报告期内，表面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98%和 57.04%，销售单价分别为 77.92 元/Kg 和 73.39 元/Kg，2023 年同比下降 4.53 元/Kg，降幅为 5.82%；单位成本分别为 35.86 元/Kg 和 31.53 元/Kg，2023 年同比下降 4.33 元/Kg，降幅为 12.08%。2023 年表面助剂产品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2 年下降 5.10 元/Kg，降幅为 18.48%，主要系其所使用的有机硅类原材料、丙烯酸及其酯类原材料 2023 年采购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34.02%、15.67%所致。

受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下降综合影响，2023 年表面助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06 个百分点。

#### （4）其他功能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功能助剂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211.38 | 1,272.32 | -60.94 |
| 销量（吨）      | 193.92   | 212.49   | -18.57 |
| 单价（元/Kg）   | 62.47    | 59.88    | 2.59   |
| 单位成本（元/Kg） | 32.60    | 30.14    | 2.46   |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 20.58    | 19.95    | 0.63   |
| 单位直接人工     | 1.35     | 0.91     | 0.44   |
| 单位制造费用     | 7.74     | 4.61     | 3.13   |
| 单位运输费      | 2.93     | 4.67     | -1.74  |
| 毛利率        | 47.81%   | 49.66%   | -1.85% |

公司其他功能助剂主要包括了乳化剂、脱膜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其他功能助剂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2.32 万元和 1,211.3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和 3.80%，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其他功能助剂毛利率分别为 49.66%和 47.81%，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其他功能助剂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59.88 元/Kg 和 62.47 元/Kg，2023 年同比上升 2.59 元/Kg，增幅为 4.33%；单位成本分别为 30.14 元/Kg 和 32.60 元/Kg，2023 年较上年增加 2.46 元/Kg，增幅为 8.15%，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上涨 3.16%，主要系其所使用的妥尔油脂肪酸原材料 2023 年采购均价上涨所致。

### （5）贸易类产品

公司贸易类产品包括表面活性剂、树脂、二氧化硅、增稠剂等非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贸易类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049.09 万元和 593.1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和 1.86%，贸易类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82%和 20.19%，主要系 2023 年产品采购均价下降所致。”

（三）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阿尔塔纳（ALTANA）的业务除毕克化学（BYK）的特种化学助剂，还包括颜料、电气工业绝缘材料、包装行业用涂料和密封胶等，因阿尔塔纳（ALTANA）未单独披露毕克化学（BYK）助剂产品毛利率，以上列示为阿尔塔纳（ALTANA）集团毛利率。

贸易业务对各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阿尔塔纳（ALTANA）和嘉智信诺未单独披露自产产品和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公司与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剔除贸易产品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凌玮科技-自产产品 | 43.77%        | 40.07%        |
| 呈和科技-自产产品 | 48.07%        | 48.76%        |
| 平均自产产品毛利率 | <b>45.92%</b> | <b>44.42%</b> |
| 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 | <b>43.58%</b> | <b>45.12%</b> |

注：凌玮科技的贸易业务为涂层助剂，主要为毕克化学（BYK）产品，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关系。

从毛利率对比情况来看，公司与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平均自产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 年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低于呈和科技自产产品毛利率，高于凌玮科技自产产品毛利率。2023 年，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凌玮科技相当，低于呈

和科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     |
|---------------------|---------|---------|--------|
| 1、阿尔塔纳（ALTANA）综合毛利率 | 32.22%  | 32.07%  | 0.15%  |
| 2、嘉智信诺综合毛利率         | 39.67%  | 39.24%  | 0.42%  |
| （1）分散剂              | 46.16%  | 43.88%  | 2.28%  |
| （2）消泡剂              | 26.73%  | 12.27%  | 14.46% |
| （3）流平剂              | 41.86%  | 42.80%  | -0.94% |
| （4）特种助剂             | 16.92%  | 7.77%   | 9.15%  |
| 3、凌玮科技综合毛利率         | 41.10%  | 37.87%  | 3.23%  |
| （1）纳米新材料            | 43.77%  | 40.07%  | 3.70%  |
| （2）涂层助剂             | 21.84%  | 24.97%  | -3.13% |
| 4、呈和科技综合毛利率         | 43.53%  | 41.89%  | 1.65%  |
| （1）成核剂单剂            | 57.03%  | 54.24%  | 2.79%  |
| （2）合成水滑石            | 44.43%  | 45.49%  | -1.06% |
| （3）NDO 复合助剂         | 26.22%  | 18.64%  | 7.58%  |
| 平均综合毛利率             | 39.13%  | 37.77%  | 1.36%  |
| 公司综合毛利率             | 43.16%  | 44.15%  | -0.99% |
| （1）润湿分散剂            | 39.20%  | 42.29%  | -3.09% |
| （2）消泡剂              | 36.94%  | 39.69%  | -2.75% |
| （3）表面助剂             | 57.04%  | 53.98%  | 3.06%  |
| （4）其他功能助剂           | 47.81%  | 49.66%  | -1.85% |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毛利率变动=2023 年度毛利率-2022 年度毛利率。

从综合毛利率对比来看，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呈和科技，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在细分产品方面，公司与阿尔塔纳下属 BYK 的助剂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与嘉智信诺产品在国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凌玮科技主营产品为二氧化硅新材料，产品主要用作消光剂、增稠剂等，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石化等行业，部分下游应用行业与公司相同；凌玮科技涂层助剂为代理的 BYK 产品，但其为代理销售，主要赚取流通环节利润，与生产厂商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呈和科技主营产品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高



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各公司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供应端，各公司因产品、规模的不同，选取的供应商不同。

嘉智信诺与公司产品在销售规模、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嘉智信诺年报披露的信息，其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新能源和半导体等行业。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8.09 万元和 5,130.31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嘉智信诺分散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3.06 万元和 1,070.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88%和 46.16%；公司润湿分散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89.58 万元和 16,595.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29%和 39.20%；嘉智信诺 2022 年分散剂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嘉智信诺消泡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91 万元和 195.68 万元，消泡剂毛利率分别为 12.27%和 26.73%；公司消泡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5,470.42 万元和 5,661.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69%和 36.94%；嘉智信诺消泡剂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低于公司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嘉智信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5.37%和 4.89%，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1.46%和 31.69%，双方在区域市场销售占比上存在较大差异。嘉智信诺未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客户名称，其 2014 年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 5 月主要客户包括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三彩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杭州亿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凌玮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其 2019 年-2022 年 6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等也为公司客户。根据呈和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壳牌、延长石油等国内外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以及上下游所面对的供应商及客户群体各不相同，议价能力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除贸易商外，还包括 KCC 集团、佐敦集团、立邦、西卡、阿克苏诺贝尔、贝格集团（Beckers Group）、庞贝捷（PPG）、中远海运国际、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综上，客户群体、产品及议价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化使得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化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净利润下滑、包括第一大客户 Chemhill Holdings 在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及未来业绩是否持续下滑，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或消退；公司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说明公司净利润下滑原因、包括第一大客户 Chemhill Holdings 在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净利润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31,881.18 | 31,089.43 | 791.75    | 2.55%     |
| 营业成本                      | 18,120.39 | 17,362.27 | 758.12    | 4.37%     |
| 毛利                        | 13,760.78 | 13,727.16 | 33.63     | 0.24%     |
| 期间费用                      | 10,808.43 | 9,950.66  | 857.77    | 8.62%     |
| 其中：销售费用                   | 4,639.56  | 4,202.08  | 437.48    | 10.41%    |
| 管理费用                      | 3,871.22  | 3,747.21  | 124.01    | 3.31%     |
| 研发费用                      | 2,104.52  | 2,012.58  | 91.94     | 4.57%     |
| 财务费用                      | 193.12    | -11.21    | 204.33    | -1822.99% |
| 其他收益                      | 369.52    | 834.71    | -465.19   | -55.73%   |
| 营业利润                      | 3,022.97  | 4,274.25  | -1,251.28 | -29.27%   |
| 利润总额                      | 3,023.59  | 4,278.35  | -1,254.76 | -29.33%   |
| 净利润                       | 2,621.10  | 3,695.71  | -1,074.61 | -29.0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37.39  | 3,062.06  | -724.67   | -23.67%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95.71 万元和 2,621.10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1,074.61 万元，降幅为 29.08%。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小幅增长，净利润的下降主要为期间费用的增长和其他收益的下降。

① 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导致的期间费用的增长为财务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12,889.48 万元和 10,103.40 万元。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公司 2023 年度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366.10 万元。2023 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使得利息支出下降 167.19 万元。在汇兑收益减少和利息支出减少的综合影响下，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04.33 万元。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37.4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269.22 万元，宣传推广费增长 122.9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扩充销售人员，内销收入得到提升，销售人员薪酬也相应上升。随着业务交流的增加，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展会，使得宣传推广费增加。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为折旧及摊销以及交通差旅费的增长。随着南充基地逐步建成投入使用，办公场所装修、新购置固定资产等折旧费用相应增加；2023 年度业务交流进一步增加，差旅费随之增长。2023 年度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的增长。

② 其他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海门生产基地 2021 年度关停，并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度收到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公司计入其他收益。2022 年，公司收到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尾款 531.77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其他收益较同比减少 465.19 万元。

公司收到的化工企业关停补偿为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2.06 万元和 2,337.39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724.67 万元，降幅为 23.67%。

(2)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      |         |         |     | 单位：万元 |
|------|---------|---------|-----|-------|
| 客户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           |         |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2,717.53 | 5,138.03 | -2,420.50 | -47.11% |
|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 2,039.47 | 1,491.41 | 548.06    | 36.75%  |
| 阿科力贸易                           | 1,902.71 | 1,639.11 | 263.60    | 16.08%  |
| KCC 集团                          | 1,109.33 | 1,456.01 | -346.68   | -23.81%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942.28   | 1,008.30 | -66.02    | -6.55%  |

报告期内，公司对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5,138.03 万元和 2,717.5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2,420.50 万元，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度，国际物流效率下降，为保证正常贸易，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适当增加了产品安全储备。2023 年度，随着全球贸易效率的提升，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减少了产品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 KCC 集团销售额分别为 1,456.01 万元和 1,109.3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46.68 万元。公司对 KCC 集团销售的助剂产品应用于集装箱涂料领域。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2023 年度中国金属集装箱累计产量为 10,188.7 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比降低 30.96%。出口需求的下降导致集装箱生产量相应减少，传导至产业链上游，公司销售给 KCC 集团的相关助剂产品销量相比 2022 年度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对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销售额分别为 1,008.30 万元和 942.2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66.02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 2、期后及未来业绩是否持续下滑，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或消退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和销售毛利同比小幅上升。受期间费用上升、政府补助下降影响，2023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其中汇兑损益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2024 年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因素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下降。

2024 年 1-4 月，公司对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53 万元，增幅为 32.25%；随着下游集装箱市场的增长，公司集装箱用助剂 2024 年同比大幅增长，其中对 KCC 集团销售额同比增长 521.69 万元，增幅为 214.27%。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142.23 万元和 642.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3.50%和 80.50%，期后业绩未持续下滑。

随着下游需求的提升，2024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业绩不会持续下滑。

### 3、公司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产生的成本压力，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扩充销售人员及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等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以销售收入的提升带动业绩增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小幅上升，尽管 2023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但随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已逐步增加。公司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9.43 万元和 31,881.1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2.06 万元和 2,337.39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791.75 万元，增幅为 2.55%，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724.67 万元，降幅为 23.67%。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下降受到汇兑收益减少、其他期间费用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尽管公司 2024 年 1-4 月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成果增加，但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公司新建南充生产基地，产能扩充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新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将难以应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成本增加，以及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

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

助剂产业伴随涂料、油墨、复合材料等产业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大型国际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经营业务规模、技术配方积累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在全球领先的涂料、油墨、复合材料、胶粘剂等生产商的供应链中具有较高的占比，是国内外特种化学助剂的主要供应商。

我国助剂企业起步较晚，国内大多助剂企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品往往集中于特定领域的几个品种；综合问题解决能力，中高端产品的竞争力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是为数不多的具备多品种功能性助剂研发能力，并在全球有营销网络布局的国内企业。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具备多品种助剂研发能力的国内企业将拥有规模可观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新兴市场同样可期，相关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册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长率     |
|--------------------|-----------|-----------|---------|
| 1、阿尔塔纳（ALTANA）     | 27.42 亿欧元 | 30.21 亿欧元 | -9.25%  |
| 其中：毕克化学（BYK）       | 12.08 亿欧元 | 13.71 亿欧元 | -11.89% |
| 毕克化学（BYK）中国区域      | 1.54 亿欧元  | 1.96 亿欧元  | -21.43% |
| 2、嘉智信诺             | 5,130.31  | 4,158.09  | 23.38%  |
| 3、凌玮科技             | 46,589.69 | 40,124.25 | 16.11%  |
| 其中：涂层助剂（代理 BYK 产品） | 4,872.28  | 5,254.82  | -7.28%  |
| 4、呈和科技             | 79,962.64 | 69,490.38 | 15.07%  |
| 5、埃夫科纳             | 31,881.18 | 31,089.43 | 2.55%   |
| 其中：内销              | 21,767.40 | 18,173.32 | 19.78%  |

注：嘉智信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5.37%和 4.89%。

上述可比公司中，BYK 为公司国内外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嘉智信诺与公司在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竞争，凌玮科技下属子公司成都展联曾代理销售 BYK 产品（双方之间的代理合作关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正式终止）。除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的 BYK 外，赢创（Evonik）和巴斯夫（BASF）等跨国企业也为公司特种助剂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从与竞争对手销售收入波动对比来看，特种助剂国产厂商销售收入增长，而 BYK 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特种助剂国产厂商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2023 年度公司内销产品与嘉智信诺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BYK2023 年度销售收入及中国区域销售收入均出现下降。凌玮科技代理的 BYK 产品 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其与 BYK 的代理合作关系已于 2023 年 8 月终止。

从销售收入金额对比来看，公司与 BYK 还有较大的差距，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占 BYK 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和 3.73%，公司内销收入占 BYK 中国区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9%和 18.47%，比重较低。

在业务拓展能力方面，公司和 BYK 均布局全球市场，且均通过贸易商或代理商销售产品。尽管公司与 BYK 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销售收入还存在较大差距，但公司已在海外市场设立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30%，国内市场业务持续增长，新产品处于持续开发过程中，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

**2、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特种助剂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生产周期、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预测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订单执行周期较短。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159.05 万元。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521.96 万元，产品销售数量为 2,180.75 吨，其中执行的 2024 年 1-4 月新签订单金额为 11,373.97 万元，对应的产品数量为 1,918.63 吨。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分别增长 33.50%、80.50%和 3220.40%，毛利率同比增长 2.13 个百分点，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2024 年 1-4 月公司期后业绩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4 月 | 2023 年 1-4 月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12,521.96    | 9,379.73     | 3,142.23 | 33.50% |

|            |          |          |          |          |
|------------|----------|----------|----------|----------|
| 销售毛利       | 5,812.88 | 4,154.72 | 1,658.16 | 39.91%   |
| 毛利率        | 46.42%   | 44.29%   | 2.13%    |          |
| 净利润        | 1,441.15 | 798.40   | 642.75   | 80.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714.82   | 21.53    | 693.29   | 3220.40% |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

（2）查阅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成本结构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从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采购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各客户销售波动情况；

（3）查阅公司 2024 年 4 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期后经营情况、订单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毛利率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及运输费用下降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主要大类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总体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产品及议价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化导致的各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4）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小幅增长，净利润的下降主要为期间费用的增长和其他收益的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的产品安全储备安排、下游需求变动等影响，具有合理性；随着下游需求的提升，2024 年 1-4 月公



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业绩不会持续下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业绩下滑风险”；

(5)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趋势情况，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问题 7、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783.90 万元、8,295.13 万元，总体规模较高，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高，期后是否实现销售，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示存货账龄结构，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披露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产品为下游产品的辅助材料，呈现多品种、小批量供应的特点。为保证产品供货能力，公司保持了一定的产品库存。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预测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通常情况下，公司内销产品按 3 个月销售储备库存商品，外销产品考虑运输周期，境外子公司按 6 个月销售储备。公司国内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短，在 1 至 2 周内发货，海外订单周期相对较长为 1 至 2 个月。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比例     |
|----------------------------|-----------|
| a.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万元） | 8,331.43  |
| 其中：库存商品（万元）                | 5,520.09  |
| b.2024 年 1-4 月营业成本（万元）     | 6,709.07  |
| c.存货余额/营业成本（a/b）           | 1.24      |
| d.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万元） | 1,159.05  |
| e.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万元）     | 12,521.96 |
| f.营业收入/在手订单（e/d）           | 10.80     |
| g.库存商品/在手订单                | 4.76      |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备货周期相匹配，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期末在手订单的 4.76 倍，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期末在手订单的 10.80 倍，主要系公司订单执行周期较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 公司存货余额、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3 年     |              |               |           | 2022 年     |              |               |           |
|------|------------|--------------|---------------|-----------|------------|--------------|---------------|-----------|
|      | 存货余额       | 营业成本         | 存货余额/<br>营业成本 | 存货周<br>转率 | 存货余额       | 营业成本         | 存货余额/<br>营业成本 | 存货周<br>转率 |
| 阿尔塔纳 | 469,218.60 | 1,420,092.46 | 33.04%        | 2.98      | 482,186.39 | 1,451,271.98 | 33.23%        | 3.45      |
| 嘉智信诺 | 1,250.65   | 3,095.19     | 40.41%        | 2.47      | 1,412.60   | 2,526.29     | 55.92%        | 1.78      |
| 凌玮科技 | 3,316.75   | 27,439.57    | 12.09%        | 7.02      | 4,497.39   | 24,928.23    | 18.04%        | 6.09      |
| 呈和科技 | 7,087.62   | 45,154.18    | 15.70%        | 6.74      | 6,302.59   | 40,383.92    | 15.61%        | 7.13      |
| 平均值  | 120,218.40 | 373,945.35   | 25.31%        | 4.80      | 123,599.74 | 379,777.60   | 30.70%        | 4.61      |
| 公司   | 8,331.43   | 18,120.39    | 45.98%        | 1.89      | 10,839.40  | 17,362.27    | 62.43%        | 1.94      |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阿尔塔纳公开披露资料币种为欧元，已折算为人民币。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存货规模高于可比公司。在各可比公司中，公司与嘉智信诺上述指标较为接近。

嘉智信诺专业从事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涂料、油墨、新能源和半导体等行业的产品性能提升提供解决方案，其助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在国内存在一定的竞争。阿尔塔纳（ALTANA）下属毕克化学（BYK）事业部专注于助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直接竞争对手。凌玮科技主营产品为二氧化硅新材料，产品主要用作消光剂、增稠剂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石化等行业，曾代理销售 BYK 产品。呈和科技主营产品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嘉智信诺、阿尔塔纳公开信息未披露对贸易商销售的具体情况。以下根据可获取的公开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供应的特点。同时，公司设立海外子公司备货销售，海外销售及对贸易商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保持了一定的产品库存。

①公司与呈和科技、凌玮科技相比，在销售模式上尽管均存在贸易类产品销售和对贸易商销售，但各自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占比低于可

比公司，但对贸易商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主要赚取流通环节利润，期望货物周转速度快，一般根据下游需求尽量在较短期限内向上游采购货物，因此较少储备贸易产品库存，相应库存压力主要在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凌玮科技 | 11.94%  | 14.32%  |
| 呈和科技 | 16.94%  | 18.39%  |
| 公司   | 1.86%   | 3.37%   |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贸易商客户   | 终端客户   | 其他    | 贸易商客户   | 终端客户   | 其他 |
| 凌玮科技 | 21.32%  | 77.47% | 1.20% | 25.62%  | 74.38% | -  |
| 呈和科技 | 见注      |        |       |         |        |    |
| 公司   | 46.94%  | 53.06% | -     | 55.23%  | 44.77% | -  |

注：呈和科技未披露近两年对贸易商销售收入情况。根据呈和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其 2018 年和 2019 年自主产品中对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908.64 万元和 7,479.35 万元，占自主产品销售额的 23.41%和 22.64%，同期自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3%和 84.23%。报告期内，呈和科技自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81.55%和 82.97%，与 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为接近。在销售模式稳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呈和科技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公司。

②公司与呈和科技、凌玮科技、嘉智信诺相比，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销，但公司外销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生产基地在国内，同时在欧洲和美洲设立了子公司，从事就近区域产品销售，因此需保持一定的产品海外库存。

报告期内，各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嘉智信诺 | 4.89%   | 5.37%   |
| 凌玮科技 | 19.67%  | 17.80%  |
| 呈和科技 | 16.28%  | 19.26%  |

|    |        |        |
|----|--------|--------|
| 公司 | 31.69% | 41.46% |
|----|--------|--------|

(2)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账面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期后结转率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331.43  | 5,988.94 | 71.88%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0,839.40 | 9,352.75 | 86.28%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6.28% 和 71.88%，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 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高，期后是否实现销售，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高，期后是否实现销售，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各期后库存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账面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期后结转率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520.09 | 4,061.67 | 73.58%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6,974.93 | 5,942.45 | 85.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974.93 万元和 5,520.0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64.35%和 66.26%。如前所述，公司产品多品种、小批量供应，以及海外设立子公司备货销售，贸易商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等特点，使得公司需保持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规模。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占比分别为 85.20%、73.58%，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 2、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占比变动情况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
| 原材料  | 1,559.98 | 18.72  | 2,760.54  | 25.47  | -6.74 |
| 半成品  | 920.21   | 11.05  | 881.59    | 8.13   | 2.91  |
| 库存商品 | 5,520.09 | 66.26  | 6,974.93  | 64.35  | 1.91  |
| 周转材料 | 204.08   | 2.45   | 103.88    | 0.96   | 1.49  |
| 发出商品 | 127.07   | 1.52   | 118.46    | 1.09   | 0.43  |
| 存货   | 8,331.43 | 100.00 | 10,839.40 | 100.00 | 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总体结构较为稳定。2022 年原材料的占比较高系预防全球物流受到影响，公司提前对原材料进行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12.31 同行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比（%） |        |        |        |        |
|---------|-----------------------------|--------|--------|--------|--------|
|         | 嘉智信诺                        | 凌玮科技   | 呈和科技   | 平均值    | 公司     |
| 原材料     | 51.44                       | 26.96  | 27.84  | 35.41  | 18.72  |
| 在产品     | 0.00                        | 42.72  | 3.85   | 15.52  | 11.05  |
| 库存商品    | 48.56                       | 27.74  | 38.76  | 38.36  | 66.26  |
| 周转材料    | 0.00                        | 0.00   | 0.00   | 0.00   | 2.45   |
| 发出商品    | 0.00                        | 2.58   | 29.55  | 10.71  | 1.52   |
| 存货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项目      | 2022.12.31 同行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比（%） |        |        |        |        |
|         | 嘉智信诺                        | 凌玮科技   | 呈和科技   | 平均值    | 公司     |
| 原材料     | 48.76                       | 17.00  | 40.02  | 35.26  | 25.47  |
| 半成品和在产品 | 0.00                        | 35.83  | 4.72   | 13.52  | 8.13   |
| 库存商品    | 51.24                       | 45.76  | 32.76  | 43.25  | 64.35  |
| 周转材料    | 0.00                        | 0.00   | 0.00   | 0.00   | 0.96   |
| 发出商品    | 0.00                        | 1.40   | 22.50  | 7.97   | 1.09   |
| 在途物资    | 0.00                        | 0.01   | 0.00   | 0.00   | 0.00   |
| 存货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凌玮科技存在在产品 and 半成品，呈和科技存在在产品，嘉智信诺无在产品 and 半成品。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期末无在产品，产品生产后均入库，尚未检验产品计入半成品。阿尔塔纳未披露存货分类结构原值。

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

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3.12.31 Vs 2022.12.31 同行业公司存货变动情况（%） |        |        |       |       |
|---------|-----------------------------------------|--------|--------|-------|-------|
|         | 嘉智信诺                                    | 凌玮科技   | 呈和科技   | 平均值   | 公司    |
| 原材料     | 2.68                                    | 9.96   | -12.18 | 0.15  | -6.75 |
| 半成品和在产品 |                                         | 6.89   | -0.87  | 2.01  | 2.92  |
| 库存商品    | -2.68                                   | -18.02 | 6.00   | -4.90 | 1.91  |
| 周转材料    |                                         |        |        |       | 1.49  |
| 发出商品    |                                         | 1.18   | 7.05   | 2.74  | 0.43  |
| 在途物资    |                                         | -0.01  |        |       |       |

总体而言，在存货结构方面，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如前所述，公司产品多品种、小批量供应，以及海外设立子公司备货销售，贸易商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等特点，使得公司需保持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规模。同时，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低。

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2023 年度随着物流效率的提高，公司原材料库存下降，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相应下降，与呈和科技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大部分实现销售，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对贸易商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贸易商相对保持较低的库存，以及公司生产基地在国内，在欧洲和美洲设立子公司就近销售产品需保持一定的产品海外库存等因素，使得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列示存货账龄结构，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              | 1,393.55 | 121.92 | 44.50 | 1,559.98 |
| 半成品              | 585.11   | 243.84 | 91.25 | 920.21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库存商品             | 4,179.13 | 1,181.88 | 159.08 | 5,520.09 |
| 周转材料             | 180.24   | 23.84    |        | 204.08   |
| 发出商品             | 127.07   |          |        | 127.07   |
| 合计               | 6,465.11 | 1,571.48 | 294.84 | 8,331.43 |
| 占比               | 77.60%   | 18.86%   | 3.54%  | 100.00%  |

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              | 2,693.73  | 50.13  | 16.68  | 2,760.54  |
| 半成品              | 786.47    | 91.07  | 4.05   | 881.59    |
| 库存商品             | 6,667.25  | 211.22 | 96.47  | 6,974.93  |
| 周转材料             | 103.88    |        |        | 103.88    |
| 发出商品             | 118.46    |        |        | 118.46    |
| 合计               | 10,369.79 | 352.42 | 117.19 | 10,839.40 |
| 占比               | 95.68%    | 3.25%  | 1.0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2 年以内为主，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3%和 96.4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 2 年以上的余额为 294.8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54%，相对较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及其占比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物流的影响，公司海外供货难以及时保障，为此荷兰子公司增加备货，至 2023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 2、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跌价比例（%）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跌价比例（%） |
| 存货 | 8,331.43 | 36.30  | 0.44    | 10,839.40 | 55.50  | 0.51    |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根据类型与上述确定的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依据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具体的确定依据可分为如下：

（1）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等：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实际操作过程中只要对应的产成品没有跌价则确认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

（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获取期后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作为估计售价，在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
|------|----------------------------------------------------------------------------------------------------------------------------------------------------------------------------------------------------------------------------------------------------------------------------------------------------------------------------------------------------------------|
| 嘉智信诺 |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 凌玮科技 |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br>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r>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r>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 呈和科技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br>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 公司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                                                                                                                                                                                                                                                         |

| 公司名称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
|------|---------------------------------------------------------------------------------------------------------------------------------------------------------------------------------------------------------------------------------------------------------------------|
|      | <p>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跌价比例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跌价比例  |
| 阿尔塔纳 | 469,218.60 | 27,664.38 | 5.90% | 482,186.39 | 24,569.80 | 5.10% |
| 嘉智信诺 | 1,250.65   | -         | -     | 1,412.60   | -         | -     |
| 凌玮科技 | 3,316.75   | 22.87     | 0.69% | 4,497.39   | 72.24     | 1.61% |
| 呈和科技 | 7,087.62   | 1.01      | 0.01% | 6,302.59   | 4.72      | 0.07% |
| 平均值  | 120,218.40 | 6,922.07  | 1.65% | 123,599.74 | 6,161.69  | 1.69% |
| 公司   | 8,331.43   | 36.30     | 0.44% | 10,839.40  | 55.50     | 0.51%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阿尔塔纳公开披露资料币种为欧元，已折算为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阿尔塔纳及凌玮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阿尔塔纳及凌玮科技，但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

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存放地点及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分布地点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境内仓库  | 1,381.96         | 16.59  | 2,569.80         | 23.71  |
|      | 境外仓库  | 178.02           | 2.14   | 190.74           | 1.76   |
| 半成品  | 境内仓库  | 920.21           | 11.05  | 881.59           | 8.13   |
| 库存商品 | 境内仓库  | 2,958.26         | 35.51  | 3,208.71         | 29.60  |
|      | 仓库间调拨 | 310.30           | 3.72   | 460.19           | 4.25   |
|      | 寄售仓库  | 19.25            | 0.23   | 27.09            | 0.25   |
|      | 境外仓库  | 2,232.27         | 26.79  | 3,278.95         | 30.25  |
| 周转材料 | 境内仓库  | 191.91           | 2.30   | 103.88           | 0.96   |
|      | 境外仓库  | 12.17            | 0.15   |                  |        |
| 发出商品 | 在途    | 127.07           | 1.53   | 118.46           | 1.09   |
| 合计   |       | 8,331.43         | 100.00 | 10,839.4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存放在境内南充生产基地及境外仓库，另有部分库存商品在仓库间调拨途中。

##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财务部门制订存货盘点方案，每年年中及年底到仓库现场对除仓库间调拨和发出商品以外的全部存货进行静态盘点。对于发出商品，公司通过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信息等确认货物确已发出，通过期后获取的签收单等确认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仓库间调拨途中的存货，通过仓库间调入调出记录确认各期末调拨物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制订的上述盘点方案能有效保证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方案设计合理。

## 3、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地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盘点时间 | 境内盘点时间：<br>2023/12/29-2023/12/30 | 境内盘点时间：<br>2022/12/30-2023/1/3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美国盘点时间：2023/12/19<br>荷兰盘点时间：2023/12/7 | 美国盘点时间：2022/12/13<br>荷兰盘点时间：2022/12/16 |
| 盘点地点     | 境内仓库、境外仓库                             |                                        |
| 盘点人员     |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                                        |
| 盘点范围     |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重要存货                |                                        |
| 盘点方法     | 采用了由盘点表到实物以及由实物到盘点表进行复核的方法            |                                        |
| 盘点金额（万元） | 7,894.06                              | 10,233.67                              |
| 盘点比例     | 94.75%                                | 94.41%                                 |
|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 无重大差异                                 | 无重大差异                                  |
|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无重大盘盈盘亏，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4、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建立了《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出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分别对存货入库、领料与出库、盘点等各节点实施控制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入库管理：

原材料：收到原材料等观察包装完好程度，并清点实物数量、质量，检查无误后，填制“采购入库单”，调入“物流原料仓”。

成品：收到存货后入“品控待检仓”，经检测合格后，入“物流成品仓”，经管理员确认，入相应库位。

##### （2）领料与出库管理：

生产部等材料使用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备料计划，然后据其领用材料，填制“材料出库单”，仓库工作人员对“材料出库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料。

成品仓库工作人员接到发货单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内容进行备货。备货完成后，审批通过并推送出库单。

##### （3）盘点管理

公司每年年中、年终实施全面静态盘点。公司财务部制订盘点计划，明确盘

点的时间、人员安排、方法等。盘点结束后，汇总并编制《盘存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披露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披露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行业惯例。

公司存在寄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5）其他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非寄售模式 | 31,486.07 | 98.76%  | 30,767.41 | 98.96%  |
| 寄售模式  | 395.11    | 1.24%   | 322.02    | 1.04%   |
| 合计    | 31,881.18 | 100.00% | 31,089.4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2.02 万元和 395.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4%和 1.24%，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其占比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呈和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其 2020 年度寄售模式下销售金额为 4,945.27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8%。凌玮科技披露了其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未披露相关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呈和科技、凌玮科技披露的寄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呈和科技：对于部分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公司根据其需求对约定产品采取寄售方式。在寄售方式下，公司将约定的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定期与客户结算当期客户使用部分。对于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的存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客户领用时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获

得收取相应收入的权利。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客户领用后，公司在收到客户实际领用单据确认收入；

（2）凌玮科技：对于寄售模式，公司在取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仓库地点。客户每月记录各型号产品的实际收货、领用及期末库存等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进行核对，公司确认无误后与客户结算。寄售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至 120 天，运费由公司承担，仓储费用由寄售客户承担。

公司编制与客户的交易台账，记录发货产品数量、每月结算产品数量及月末结存数量，并定期与客户核对相关数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订单约定的价格予以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产品后即能主导产品的使用并获得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取得与该商品相关的法定所有权，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就该产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就该商品负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领用清单确认收入符合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特征，相关依据充分可靠。

公司每月根据与寄售客户核对一致的产品领用清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金额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

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方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并与在手订单规模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比对，分析存货余额的匹配性；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并与公司存货规模进行了比对；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②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的存货规模、存货分类、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③获取期后销售台账及库存商品收发存，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④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

⑤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⑥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了解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取得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评估盘点方案的合理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获取并查阅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取得盘点报告，检查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货盘点；

⑦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寄售业务情况，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查阅同行业的公开披露报告，综合分析公司寄售业务的合理性；

⑧抽查公司寄售业务对应的订单、出库单、发票、客户对账单、邮件沟通记录、入账凭证等单据，与公司收入明细表中已确认收入金额、数量进行核对，检

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立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分别为 86.28%、71.88%；

②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情况；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受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对贸易商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贸易商相对保持较低的库存，以及公司生产基地在国内，在欧洲和美洲设立子公司就近销售产品需保持一定的产品海外库存等因素影响，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与实际盘点情况一致，公司存货盘点方案整体合理，存货真实存在、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⑤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和 1.24%，占比较低。公司定期与寄售客户通过邮件核对发货、领用及结存数量，每月根据与寄售客户核对一致的领用产品清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准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方式

获取了公司期末全面盘点的记录，并对公司 2023 年末存货执行了实地监盘、抽盘程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存货种类 | 账面余额             | 监盘金额     | 监盘比例    | 账面余额             | 监盘金额     | 监盘比例    |
| 原材料  | 1,559.98         | 1,451.13 | 93.02%  | 2,760.54         | 2,569.80 | 93.09%  |
| 半成品  | 920.21           | 920.21   | 100.00% | 881.59           | 881.59   | 100.00% |
| 库存商品 | 5,209.79         | 4,115.61 | 79.00%  | 6,514.74         | 3,138.31 | 48.17%  |
| 周转材料 | 204.08           | 16.95    | 8.30%   | 103.88           | 9.61     | 9.25%   |
| 合计   | 7,894.06         | 6,503.90 | 82.39%  | 10,260.76        | 6,599.31 | 64.32%  |

注：库存商品列示余额剔除仓库间调拨；发出商品、仓库间调拨已通过期后的收入替代及仓库间调入调出记录测试确认。

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的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②了解、获取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评价其有效性；

③对存货实施分析程序，对比各期余额，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计算各期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④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可变性净值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⑤对本期新增存货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相关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入账凭证、采购发票、付款回单等资料；

⑥对发出商品通过期后收入确认执行替代程序；

⑦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容范围进行核查；根据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重新测算存货发出计价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并分析存货发出结

转成本是否准确和完整；编制成本倒轧表，并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立信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 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率     |
|-------------|------------------|------------------|---------|
| 存货余额        | 8,331.43         | 10,839.40        | -23.14% |
| 营业收入        | 31,881.18        | 31,089.43        | 2.55%   |
| 营业成本        | 18,120.39        | 17,362.27        | 4.37%   |
|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 26.13%           | 34.87%           | -25.05% |
|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 45.98%           | 62.43%           | -26.35%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相对稳定呈同趋势小幅上升。公司 2023 年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3.1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货物流转效率下降，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2022 年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和产品储备。

存货分类型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存货余额 | 存货周转率 | 周转天数   | 2022 年存货余额 | 存货周转率 | 周转天数   |
|------|------------|-------|--------|------------|-------|--------|
| 库存商品 | 5,520.09   | 2.90  | 125.84 | 6,974.93   | 3.08  | 118.48 |
| 存货   | 8,331.43   | 1.89  | 193.08 | 10,839.40  | 2.02  | 180.41 |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未发生明显变化，销售及成本结转均相对平稳，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1) 核查方式**

①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与存货构成变动情况的匹配性，了解公司受到行业等环境因素影响应对的决策；

②结合可比公司数据对存货余额占收入比重及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并关注是否及时结转成本；

③对主要收入项目实施成本结转细节测试，检查存货结转成本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的成本；

④对主要存货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对应的原始单据，确定存货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出入库的存货；

⑤以销售订单为依据检查公司收入与成本的匹配关系，确定账面记录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⑥获取公司分类型收发存与成本倒轧表匹配，检查存货在各科目间归集是否正确。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立信会计师认为：

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

(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745.29 万元、17,257.35 万元，规模较高，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为主；(2)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账面价值 7,402.70 万元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3) 公司海门工厂根据政府要求停止生产，2020 年开始建设南充生产基地，

整体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但总体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公司抵押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金额、利率、还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收回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6）公司对南充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安排，历史及未来的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来源，结合当前公司的市场规模及订单情况说明南充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但总体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南充埃夫科纳设计产能为 20,000 吨/年，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
| <b>1、整体产能利用情况</b> |         |           |           |
| 特种化学助剂            | 产能（吨/年） | 20,000.00 | 20,000.00 |
|                   | 产量（吨）   | 4,656.46  | 4,853.05  |
|                   | 产能利用率   | 23.28%    | 24.27%    |

| 2、各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         |          |          |
|---------------|---------|----------|----------|
| (1) 聚丙烯酸酯类    | 产能（吨/年） | 5,000.00 | 5,000.00 |
|               | 产量（吨）   | 954.68   | 1,052.42 |
|               | 产能利用率   | 19.09%   | 21.05%   |
| (2) 聚氨酯类      | 产能（吨/年） | 5,000.00 | 5,000.00 |
|               | 产量（吨）   | 1,062.81 | 1,053.12 |
|               | 产能利用率   | 21.26%   | 21.06%   |
| (3) 有机硅类      | 产能（吨/年） | 5,000.00 | 5,000.00 |
|               | 产量（吨）   | 854.32   | 1,022.29 |
|               | 产能利用率   | 17.09%   | 20.45%   |
| (4) 其他功能性聚合物类 | 产能（吨/年） | 5,000.00 | 5,000.00 |
|               | 产量（吨）   | 1,784.65 | 1,725.22 |
|               | 产能利用率   | 35.69%   | 34.50%   |

## 2、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技术体系，能对常用聚合物完成合成和改性，包括了聚酯、聚氨酯、聚丙烯酸酯、有机硅树脂、有机氟树脂、聚烯烃及其改性共聚树脂、聚乙烯树脂、传统表面活性剂、聚合物型表面活性剂、改性环氧树脂等。

不同结构产品生产流程不尽相同，核心环节是将原材料单体聚合为设定的结构。公司产品的聚合工序发生在反应釜内，通过滴加釜将配比的原材料按预定的滴加速度汇入反应釜，在设定的工艺参数条件下发生聚合反应。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如下：

| 项目           | 2023 年末 (a) | 2022 年末 (b) | 变动额 (a-b)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7,955.06    | 7,889.33    | 65.73     |
| 其中：反应釜原值（万元） | 1,978.22    | 1,978.22    | -         |
| 滴加釜原值（万元）    | 1,401.70    | 1,401.70    | -         |

南充生产基地于 2021 年建成并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总额增加较少，仅新增部分辅助设备，未新增反应釜、滴加釜等核心设备。公司机器

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一致。

### 3、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但总体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在建工程项目           | 2023 年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1) 装修工程-办公楼装修工程 |        | 864.36   |        | 864.36   |
| (2) 装修工程-其他装修工程  | 500.06 | 568.33   | 891.78 | 176.61   |
| (3) 零星工程         | 40.28  | 18.36    | 9.45   | 49.19    |
| (4)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 26.23  | 47.25    | 73.49  |          |
| 合计               | 566.57 | 1,498.31 | 974.71 | 1,090.16 |

续：

单位：万元

| 在建工程项目           | 2022 年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1) 装修工程-办公楼装修工程 |        |        |        |        |
| (2) 装修工程-其他装修工程  | 131.38 | 500.17 | 131.48 | 500.06 |
| (3) 零星工程         | 38.58  | 65.64  | 63.94  | 40.28  |
| (4)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 1.74   | 133.83 | 109.34 | 26.23  |
| (5) 软件安装         | 167.65 | 18.63  | 186.28 |        |
| 合计               | 339.36 | 718.26 | 491.05 | 566.57 |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1.05 万元、17,745.29 万元、17,257.35 万元。南充埃夫科纳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较大，已于 2021 年建成，主要建设项目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主要系固定资产装修等投入，投入规模较小，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20   | 5      | 4.75-9.5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      | 9.50-31.67 |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00-31.6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00-31.67 |
| 固定资产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10      |        | 10          |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嘉智信诺<br>(831654.NQ)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20   | 5      | 9.50-4.75   |
|                     | 房屋建筑物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31.67-19.00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 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 凌玮科技<br>(301373.SZ)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0-19.00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00-31.67 |
| 呈和科技<br>(688625.SH)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0-5    | 9.50-19.00  |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00-31.67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5     | 0-5    | 19.00-23.75 |
|                     | 研发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0-5    | 9.50-19.00  |

注：阿尔塔纳（ALTANA）年报中未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数据。

在折旧方法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

在折旧年限方面，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公司与嘉智信诺一致，为 10-20 年，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公司为 3-10 年，嘉智信诺为 10 年，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为 5-10 年，公司更为谨慎；其他设备（含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公司为 3-5 年，与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装修为新建房屋装修，预期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残值率预估为 0，年折旧率为 10%，预期使用寿命未超过房屋建筑物，残值率未高于房屋建筑物，符合该类资产特征。嘉智信诺房屋建筑物装修按 5 年期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19%。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未单列固定资产装修。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装修原值分别为 80.57 万元和 967.8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计提折旧为 56.12 万元，若参照嘉智信诺年折旧率计算，对净利润累计影响额为 42.93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16.82 万元）的 0.68%，影响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此外，其他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中青松建化、天安新材固定资产装修折旧年限均为 10 年、残值率为 0，与公司一致，综上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装修折旧年限、残值率设定合理。

在残值率方面，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残值率，公司与嘉智信诺、凌玮科技均为 5%，呈和科技房屋建筑物残值率为 5%，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0-5%。

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 1、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3.7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2,350.84 | 2,770.69 | 9,580.14  | -    | 9,580.14  | 55.51%  | 77.57% |
| 机器设备    | 7,955.06  | 2,053.93 | 5,901.13  | -    | 5,901.13  | 34.20%  | 74.18% |
| 运输设备    | 1,179.21  | 579.31   | 599.90    | -    | 599.90    | 3.48%   | 50.8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952.89    | 688.48   | 264.41    | -    | 264.41    | 1.53%   | 27.75% |
| 固定资产装修  | 967.88    | 56.12    | 911.76    | -    | 911.76    | 5.28%   | 94.20% |
| 合计      | 23,405.87 | 6,148.53 | 17,257.35 | -    | 17,257.35 | 100.00% | 73.73%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 2、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位于南充埃夫科纳。公司海门生产基地于 2021 年停产，拆除并报废了所有生产设备，其前海门作为公司总部和主要研发基地，原生产厂房将改造为研发中心，并已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特种功能



性聚合物和制剂的创新合成研究开发及其应用示范技术中心”投资项目备案。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固定资产报废的情况，主要系广州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部分设备不便搬迁且使用年限较久作报废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类别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净值（元）    | 报废日期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1,504.00 | 48,928.80 | 2,575.20 | 2022/6/28 |

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净损失为 2,575.20 元，除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实际情况逐项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准则相关规定                                                                   | 公司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1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公司同类型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 否        |
| 2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较为稳定，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否        |
| 3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大幅波动情况                   | 否        |
| 4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公司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已损坏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 否        |
| 5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 否        |
| 6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未出现亏损或严重下滑情况                      | 否        |
| 7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公司无其他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否        |

公司结合准则有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等，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上述企业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四）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公司每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时关注固定资产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核对固定资产实盘数与账面数。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盘点时间   | 2023/12/28、2023/12/29、2023/12/31、2024/1/2                                                                                                                                                                                       | 2022/12/30、2022/12/31                           |
| 盘点地点   | 各公司各厂区                                                                                                                                                                                                                          |                                                 |
| 盘点人员   | 工程部/行政部固定资产管理员、财务部门、固定资产使用部门                                                                                                                                                                                                    | 工程部/行政部固定资产管理员、财务部门、固定资产使用部门                    |
| 盘点范围   |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                                                 |
| 盘点方法   | 实地盘点法，对于少量移动电子设备采取远程盘点确认                                                                                                                                                                                                        |                                                 |
| 盘点程序   | 盘点前，财务部门组织盘点准备工作，向使用部门和工程部/行政部传达盘点计划，进行人员的安排和动员，发放盘点表，提前做好盘点的各方面准备。在实地盘点时，由工程部/行政部固定资产管理员、财务部门以及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人员共同参与；盘点以静态盘点为准则，在开始后禁止一切固定资产的进出和移动。盘点完成后，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固定资产盘点以及盘点差异表分别由工程部/行政部和财务部归档保存，并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追查原因，进行后续处理。 |                                                 |
| 盘点金额   | 22,251.98 万元                                                                                                                                                                                                                    | 21,703.00 万元                                    |
| 账面原值   | 23,405.87 万元                                                                                                                                                                                                                    | 21,954.11 万元                                    |
| 盘点比例   | 95.07%                                                                                                                                                                                                                          | 98.86%                                          |
| 账实相符情况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 盘点结果   | 盘点未见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废弃或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 盘点未见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废弃或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明确了固定资产授权审批方式及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折旧、盘点、处置与转移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相关内部控

制，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公司抵押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金额、利率、还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收回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 年年末公司抵押贷款及其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还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合同                             | 贷款人             | 抵押物        | 合同金额        | 累计还款金额      | 还款进度（%） | 是否逾期偿还 | 借款期限                 | 借款利率     | 抵押物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
|----|----------------------------------|-----------------|------------|-------------|-------------|---------|--------|----------------------|----------|-----------------|
| 1  |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蓉（融）2011 第 B0873 号）   |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5,600.00 万元 | 4,236.07 万元 | 75.64   | 否      | 2020/12/10-2027/12/9 | LPR 浮动利率 | 7,754.36 万元     |
| 2  | 借款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借字 2023 第 00054 号）   | 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       |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600.00 万元   | 600.00 万元   | 100.00  | 否      | 2023/2/15-2024/2/14  | 3.45%    | 902.57 万元       |
| 3  |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202106230057-0） |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交通工具       | 52.11 万元    | 52.11 万元    | 100.00  | 否      | 2021/6/29-2024/6/29  | 5.99%    | 28.28 万元        |
| 4  |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052104070025-0） |                 |            | 50.38 万元    | 50.38 万元    | 100.00  | 否      | 2021/4/13-2024/4/13  | 3.99%    | 31.30 万元        |

注：1、南充埃夫科纳 2020 年与兴业银行南充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兴银蓉（抵）2011 第 B0874 号），以嘉陵区河西片区 C-02-02-0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编号为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54222 号）及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为其项目融资贷款作抵押担保；

2、公司于 2023 年与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高抵字 2023 第 00029 号），以三厂街道大庆路 23-1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编号为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4 号）为抵押物，为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对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的债务提供 3,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21 年子公司嘉助贸易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编号为 MB1020052104070025-0、MB1020202106230057-0），抵押物为两份合同项下所购车辆。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均已偿还；公司以海门三厂街道大庆路 23-1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在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抵押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南充埃夫科纳在上述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363.93 万元，还款进度为 75.64%；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

借款期限内逐年偿还，剩余还款期限内，年均偿还金额较低，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贷款余额合计为 2,363.9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 5.86%，占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 8.66%，借款余额及相关占比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不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抵押资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相关贷款及抵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 公司对南充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安排，历史及未来的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来源，结合当前公司的市场规模及订单情况说明南充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情况。**

**1、公司对南充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安排，历史及未来的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2021 年 8 月，南充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南充埃夫科纳）组织了勘察单位（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南充埃夫科纳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土建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南充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在南充生产基地的投入主要系根据需要进行的相关装修工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充生产基地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19,217.0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14.90 万元，机器设备 7,861.05 万元。南充生产基地建设资金来源为历年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南充生产基地已完成了主要投入，后续投入主要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相关装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4.23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8,510.79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投入资本金额为 2,620.00 万元；2020 年南充埃夫科纳与兴业银行南充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蓉（融）2011 第 B0873 号），兴业银行南充分行为公司南充基地建设提供项目贷款 5,600.00 万元。

## 2、结合当前公司的市场规模及订单情况说明南充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情况

### （1）市场规模

公司特种化学助剂在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牌号）300 余种，分布在工业涂料（汽车、集装箱、船舶、木漆、卷材等）、建筑涂料、复合材料（BMC/SMC、覆铜板）、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光伏、锂电池）等多个领域。

当前涂料为助剂产品应用的最主要市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显示，我国涂料助剂需求量从 2015 年的 61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85 万吨，2020 年涂料助剂产值约人民币 250 亿元。市场研究公司（Verified Market Research）2021 年 10 月出具的《Coating Additives Market Size And Forecast》显示，2020 年全球涂料助剂市场规模为 79.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2.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51%。

公司助剂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如下：

| 年份      | 应用领域       | 中国市场（万吨） | 全球市场（万吨）        |
|---------|------------|----------|-----------------|
| 2022 年度 |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641.00   | 1,193.80        |
|         | 油墨         | 87.40    | 420.00          |
|         | 合成革        | 167.65   | 167.65（为中国市场数据） |
|         | 胶粘剂        | 788.40   | 788.40（为中国市场数据） |
|         | 小计         | 1,684.45 | 2,569.85        |

注 1：复合材料助剂主要应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仅考虑该项规模。

注 2：根据杭华股份（688571.SH）2022 年年报披露，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至 450 万吨，基于谨慎性原则，使用最小数。

注 3：合成革、胶粘剂暂无全球市场数据，计算全球市场规模时使用中国市场数据。

注 4：光伏背板涂层、锂电池导电浆料系近年来新增市场，市场暂无相关数据统计，因此在分析公司助剂产品市场规模时暂不考虑。

根据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数据，公司产品在下游产品质量中的占比区间较大，一般情况下，单一产品在客户配方中质量占比在 0.1%-1.00%。按

上述区间测算，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在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胶粘剂领域整体需求量中国市场约 5.05~50.53 万吨，全球市场为 7.71~77.10 万吨，按公司产品平均售价 6.01 万元/吨计算，全球市场规模为 46.33~463.34 亿元。

特种化学助剂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与行业内跨国企业竞争中逐步成长，已成为国内助剂行业与国际知名企业竞争的重要力量，但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还较小，与行业龙头毕克化学（BYK）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与行业龙头毕克化学（BYK）在营业收入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
| 毕克化学（BYK）全球销售额（A）   | 854,530.33 | 969,345.87 |
| 其中：中国区域销售额（a）       | 117,856.52 | 138,792.79 |
| 埃夫科纳全球销售额（B）        | 31,870.80  | 31,062.80  |
| 其中：中国区域销售额（b）       | 21,767.40  | 18,173.32  |
| 全球销售额比重（C=B/A）      | 3.73%      | 3.20%      |
| 其中：中国区域销售额比重（c=b/a） | 18.47%     | 13.09%     |

注：毕克化学（BYK）销售额来自于阿尔塔纳（ALTANA）年报，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欧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毕克化学（BYK）在全球销售额分别是公司销售额的 31.24 倍和 26.81 倍，在中国区销售额分别是 7.64 倍和 5.41 倍。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特种化学助剂产品国际供应商。因危险化学品工厂建设程序更为复杂，在南充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取较高的标准建设，投入了较多的建设资金，南充埃夫科纳设计产能达 20,00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是 24.27%和 23.28%，2024 年公司销售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

**（2）订单情况**

公司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国内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短，在 1 至 2 周内发货，海外订单周期相对较长为 1 至 2 个月。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1,159.05 万元。

2024 年 1-4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521.96 万元，销售量为 2,180.75 吨，

较 2023 年同期分别增长 33.50%和 42.36%。2024 年 1-4 月，公司生产量为 2,275.29 吨，产能利用率为 34.13%。

综上，公司特种化学助剂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南充埃夫科纳设计产能达 20,000 吨/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消化与设计产能存在一定差距，2024 年 1-4 月，公司助剂产能为 2,275.29 吨，产能利用率为 34.13% 较上年提升 10.85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产能将逐步消化。

## **（七）核查程序和结论**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仓库库存商品出入库明细表；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卡片，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分析主要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变动原因；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闲置的情形；

（4）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核实公司盘点是否得到执行，盘点结果是否可靠；

（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征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抵押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

（6）查阅了公司《竣工验收报告》、助剂市场规模相关研究报告、测算助剂市场规模情况、对比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经营业绩；获取期后一定期间内公司生产与销售数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一致，南充埃夫科纳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较大，但已于 2021 年建成，报告期内新建项目主要为辅助工程，投入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低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3.7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存在极少量固定资产废弃的情况，已进行报废处理，其余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 报告期内，公司均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不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抵押资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相关贷款及抵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 南充生产基地建设资金来源为历年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特种化学助剂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南充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取较高的标准建设，投入了较多的建设资金，南充埃夫科纳设计产能达 20,000 吨/年，为未来业务发展预留了一定的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是 24.27%和 23.28%，2024 年 1-4 月，公司销售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 **(一)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目前及历史沿革中存在境外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



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回复】

### 1、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具体情况                                                                                                         | 适用法律法规                                              |
|---------------------|--------------------------------------------------------------------------------------------------------------|-----------------------------------------------------|
|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Kon Wee Teck、Marinus Philipoom、Peter Hermann Quednau、Saw Eng Nee 受让王志军转让的 25%股权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
| 2019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Kon Wee Teck、Peter Hermann Quednau、Saw Eng Nee 将共计 19.18%股权转让给嘉映合伙、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未对境外自然人投资

作出禁止性规定，因此前述外籍自然人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公司所属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也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综上，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历次外资入股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具体情况                                                                                                           | 适用法律法规                                 | 外汇相关审批备案                          |
|---------------------|----------------------------------------------------------------------------------------------------------------|----------------------------------------|-----------------------------------|
|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Kon Wee Teck 、 Marinus Philipoom 、 Peter Hermann Quednau、Saw Eng Nee 受让王志军转让的 25%股权                            |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已办理外汇登记证（登记证号：NO.00272638）        |
| 2019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Kon Wee Teck、Peter Hermann Quednau、Saw Eng Nee 将共计 19.18%股权转让给嘉映合伙、Marinus Philipoom 、 Torsten Guenther Hammes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17320684201911111334） |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6 月实施，2018 年 2 月废止）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已办理《外汇登记证》（NO.00272638）。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 IC 卡外汇登记证不再使用，外汇局为境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时，应为该主体出具加盖业务公章的相应业务办理凭证（含核准件、业务登记凭证）。2019 年 12 月部分外资持股变更后，公司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17320684201911111334）。

**(2) 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历次股权变动                  | 适用法律法规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                         |                                           |
|-------------------------|-----------------------------------------------------------------------|--------------------------------------------------|-------------------------------------------|
|                         |                                                                       | 商务部门批复/备案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2011 年 10 月, 公司设立       | -                                                                     | -                                                | -                                         |
| 2011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2014 年修订) | 《关于同意股权并购海门埃夫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614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2745 号) |
| 2012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                                                                       | 《关于同意海门埃夫纳化学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海商务资(2012)066 号)          | 2012 年 6 月 5 日, 公司换发了新证                   |
| 2014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                                                                       | 《关于同意海门埃夫纳化学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海商务资(2014)043 号)          | 2014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换发了新证                  |
| 2019 年 9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br>《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2016001201900057)             | -                                         |
| 2019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2016001201900064)             | -                                         |
| 2020 年 11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 年 1 月实施)                                            |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 IR202012010640ICK)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2014 年修订), 2011 年至 2019 年间的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均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 发生相应变更事项的, 外商投资企业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完成备案的, 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2019 年公司股权发生的转让和增资事项应履行备案程序, 2019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与 2019 年 11 月的增资均已完成备案程序。自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备案程序履行完毕后, 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2745 号)失效。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 年 1 月实施, 用于替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2020 年 11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取得变更报告回执。

综上, 公司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项目核准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实施，2014 年 6 月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系 2005 年 12 月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投资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取得海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化工助剂项目核准的通知书》（海发核准[2006]012 号）。

埃夫科纳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Kon Wee Teck、Marinus Philipoom、Peter Hermann Quednau、Saw Eng Nee 受让王志军转让的 25% 股权，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未直接投资建设新项目，承接了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和相关资产。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该项目已经海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

###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 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出资情况

##### ① 历次出资验证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报告时间             | 报告   | 出具机构     | 文号                     | 实缴注册金额                 | 备注  |
|----|------------------|------|----------|------------------------|------------------------|-----|
| 1  | 2011 年 10 月 21 日 | 验资报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信会师报字 [2011]第 50782 号  | 208 万元                 | 首期  |
| 2  | 2012 年 1 月 17 日  | 验资报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信会师报字 [2012]第 140008 号 | 489 万元，<br>累计 697 万元   | 第二期 |
| 3  | 2012 年 1 月 20 日  | 验资报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信会师报字 [2012]第 140016 号 | 20 万元，<br>累计 717 万元    | 第三期 |
| 4  | 2012 年 8 月 22 日  | 验资报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信会师报字 [2012]第 141766 号 | 283 万元，<br>累计 1,000 万元 | 第四期 |

|   |                     |                                   |                        |                             |                                                 |    |
|---|---------------------|-----------------------------------|------------------------|-----------------------------|-------------------------------------------------|----|
|   | 2011 年<br>10 月 20 日 | 《王志军先生拟以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投资组建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同华评报字<br>(2011) 第 402 号    | (其中 280 万元为商标出资)                                |    |
| 5 | 2020 年<br>1 月 1 日   | 验资报告                              | 立信<br>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br>[2020]第 ZF40001 号  | 500 万元,<br>累计 1500 万元                           | 增资 |
| 6 | 2020 年<br>11 月 2 日  | 审计报告                              | 立信<br>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br>[2020]第 ZF10955 号  | 按账面净资产<br>(不含专项储备)折股,每股 1<br>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166 万元 | 股改 |
|   | 2020 年<br>11 月 6 日  | 评估报告                              | 天津中联<br>资产评估有<br>限责任公司 | 中 联 评 报 字<br>[2020]D-0096 号 |                                                 |    |
|   | 2020 年<br>11 月 24 日 | 验资报告                              | 立信<br>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br>[2020]第 ZF10998 号  |                                                 |    |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由王志军等 1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初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为 1 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嘉珩合伙及廖辽、李颖等 6 名自然人出资,本次增资参照最近一次(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5.24 元,出资金额共计 2,620.00 万元。

公司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② 出资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金额、缴款时间、资金来源等核查如下:

| 类别               | 姓名  | 董监高任职             | 缴款时间        | 出资金额<br>(万元) | 资金来源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 王志军 | 董事长               | 2012 年 1 月  | 50.10        | 自有资金   |
|                  |     |                   | 2012 年 8 月  | 280.00       | 自有商标出资 |
|                  | 廖辽  | 董事、总经理            | 2011 年 10 月 | 60.00        | 自有资金   |
|                  |     |                   | 2019 年 12 月 | 314.40       | 自有资金   |
|                  | 李颖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2 年 1 月  | 38.00        | 自有资金   |
|                  |     |                   | 2019 年 12 月 | 115.28       | 自有资金   |
|                  | 水丽琴 | 监事会主席             | 2012 年 1 月  | 30.00        | 自有资金   |
|                  |     |                   | 2019 年 12 月 | 78.60        | 自有资金   |
| 嘉珩合伙             | 王志军 | 董事长               | 2019 年 11 月 | 1,932.77     | 自有资金   |
|                  | 朱平  | 董事、财务总监、<br>董事会秘书 | 2019 年 11 月 |              | 自有资金   |

注 1：王志军自愿以货币资金 280 万元代替原有商标出资，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80.00 万元。

注 2：2019 年 11 月，王志军和朱平分别向嘉珩合伙实缴 1,999.80 万元和 0.20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嘉珩合伙认缴 368.85 万元，价款 1,932.77 万元。

## （2）股权转让情况

### ①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共计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时间        | 出让人                   | 受让人                     | 转让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价格（万元）    |
|----|-------------|-----------------------|-------------------------|--------|-----------|-----------|-----------|
| 1  | 2011 年 10 月 | 王志军                   | Kon Wee Teck            | 6.01%  | 60.1      | 0         | 0         |
|    |             |                       | Marinus Philipoom       | 5.82%  | 58.2      | 0         | 0         |
|    |             |                       | Peter Hermann Quednau   | 5.82%  | 58.2      | 0         | 0         |
|    |             |                       | Saw Eng Nee             | 7.35%  | 73.5      | 0         | 0         |
|    |             | 小计                    |                         | 25.00% | 250.00    | 0         | 0         |
| 2  | 2012 年 5 月  | 蒋芸                    | 王志军                     | 0.80%  | 8.00      | 8.00      | 8.00      |
| 3  | 2013 年 6 月  | 乐峰                    | 王志军                     | 10.06% | 100.60    | 100.60    | 109.90    |
|    |             | 殷雷                    | 王志军                     | 2%     | 20.00     | 20.00     | 21.85     |
| 4  | 2019 年 9 月  | Peter Hermann Quednau | 嘉映合伙                    | 5.82%  | 58.20     | 58.20     | 304.968   |
|    |             | Kon Wee Teck          | 嘉映合伙                    | 6.01%  | 60.10     | 60.10     | 314.924   |
|    |             | Saw Eng Nee           | 嘉映合伙                    | 6.57%  | 65.70     | 65.70     | 344.268   |
|    |             | Saw Eng Nee           | Marinus Philipoom       | 0.18%  | 1.80      | 1.80      | 9.432     |
|    |             | Saw Eng Nee           | Torsten Guenther Hammes | 0.60%  | 6.00      | 6.00      | 31.440    |
|    |             | 小计                    |                         | 19.18% | 191.80    | 191.80    | 1,005.032 |

#### A、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公司引进外籍自然人股东，王志军将持有的共计 25% 的股权转让给 Kon Wee Teck 等四人，本次转让时，王志军尚未实缴出资，实际为出资义务转让，股权转让作价为 0 元，不涉及资金支付。

#### B、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蒋芸与王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芸将其持有公司

8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实缴出资额 8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军。蒋芸原为公司员工，离职时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因公司属于设立初期，双方协商股权转让按实缴出资额作价。转让价款已支付，按出资额作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 C、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乐峰、殷雷分别与王志军签署《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峰将其所持的公司 10.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6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6 万元）以 109.9 万元，殷雷将其所持的公司 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以 2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军。2014 年 4 月，通商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见证意见》。根据乐峰、殷雷分别与王志军签署的相关文件，因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持续上升的环保、安全成本压力，化工行业和公司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上市的不确定性，应收账款远大于经营所取得的成果，若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流动资金周转和财务状况将受影响等因素，乐峰、殷雷愿意以上述价格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价，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税款已缴纳。

#### D、2019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公司海门生产基地位于长江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须在限期内停止生产，并拆除相应的生产设施，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受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的相关影响，2019 年 9 月，嘉腴合伙与 Peter Hermann Quednau、Kon Wee Teck、Saw Eng Ne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aw Eng Nee 与 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eter Hermann Quednau、Kon Wee Teck、Saw Eng Nee 出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共计 19.18% 的股权，嘉腴合伙、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受让股权比例

分别为 18.40%（出资额 184 万元）、0.18%（出资额 1.80 万元）、0.60%（出资额 6 万元）。本次转让按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5.24 元，转让价款共计 1,005.03 万元。根据转让双方的约定，本次作价参照“出资额\*年利率 6%\*7.5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持股比例”的原则定价，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税款已缴纳。

## ②股权转让款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受让股权款金额、缴款时间、资金来源等核查如下：

| 类别                | 姓名  | 董监高任职             | 缴款时间        | 出资金额<br>(万元) | 资金来源    |
|-------------------|-----|-------------------|-------------|--------------|---------|
| 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王志军 | 董事长               | 2012 年 6 月  | 8.00         | 自有资金    |
|                   |     |                   | 2014 年 4 月  | 109.90       | 自有资金    |
|                   |     |                   | 2014 年 5 月  | 21.85        | 自有资金    |
|                   |     |                   | 2019 年 9 月  | 432.61       | 自有资金    |
|                   |     |                   | 2022 年 12 月 | 2.45         | 自有资金    |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朱平  | 董事、财务总监、<br>董事会秘书 | 2019 年 9 月  | 146.74       | 自有资金    |
|                   | 严伟  | 监事                | 2019 年 8 月  | 40.76        | 自有资金    |
|                   | 童宇  |                   | 2019 年 9 月  | 61.14        | 自有资金/借款 |
|                   | 解平英 |                   | 2019 年 8 月  | 57.07        | 自有资金    |
|                   | 王国民 |                   | 2019 年 8 月  | 41.58        | 自有资金    |
|                   | 徐润  |                   | 2019 年 9 月  | 40.76        | 自有资金/借款 |
|                   | 沈少伟 |                   | 2019 年 9 月  | 40.76        | 自有资金    |
|                   | 杨鸿  |                   | 2019 年 8 月  | 16.30        | 自有资金    |
|                   | 丁健红 |                   | 2019 年 8 月  | 16.30        | 自有资金    |
|                   | 何文  |                   | 2019 年 12 月 | 16.30        | 自有资金    |
|                   | 张毅  |                   | 2019 年 12 月 | 16.30        | 自有资金    |
|                   | 金瓯  |                   | 2019 年 8 月  | 8.15         | 自有资金    |
|                   | 王锋  |                   | 2019 年 8 月  | 8.15         | 自有资金    |
|                   | 顾泽锋 |                   | 2019 年 8 月  | 8.15         | 自有资金    |
|                   | 蔡卫社 |                   | 2019 年 8 月  | 8.15         | 自有资金    |
|                   | 李超  |                   | 2019 年 8 月  | 8.15         | 自有资金    |
|                   | 李文建 |                   | 2019 年 8 月  | 4.08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刘俊  |  | 2019年8月 | 4.08 | 自有资金 |
|  | 杨程  |  | 2019年8月 | 4.08 | 自有资金 |
|  | 夏枫琛 |  | 2019年8月 | 2.45 | 自有资金 |
|  | 季宠萍 |  | 2019年8月 | 2.45 | 自有资金 |
|  | 袁莉弟 |  | 2019年8月 | 2.45 | 自有资金 |
|  | 焦建文 |  | 2019年8月 | 2.45 | 借款   |
|  | 陆邵杰 |  | 2019年8月 | 2.45 | 自有资金 |
|  | 李建兵 |  | 2019年8月 | 2.45 | 自有资金 |
|  | 郭丹军 |  | 2019年8月 | 0.82 | 自有资金 |
|  | 石敏  |  | 2019年8月 | 0.82 | 自有资金 |
|  | 黄逸诗 |  | 2019年8月 | 0.82 | 自有资金 |
|  | 许丽丽 |  | 2019年8月 | 0.82 | 自有资金 |

注1：王志军于2019年9月25日在嘉腴合伙中出资432.61万元；2019年11月，员工张键离职，将其认缴的嘉腴合伙0.24%的合伙份额（对应2.45万元的出资，未实缴）转让给王志军。王志军于2022年12月缴纳该出资2.45万元。

注2：童宇于2019年9月12日在嘉腴合伙中出资611,413.00元，其中420,000.00元为借款，出借人为王志军。2020年4月2日，童宇偿还王志军借款200,000.00元，2021年5月12日，童宇偿还王志军借款220,000.00元。

注3：徐润于2019年9月12日在嘉腴合伙中出资407,608.70元，其中300,000.00元为借款，出借人为王志军。2020年3月30日，徐润偿还王志军借款300,000.00元。

注4：焦建文在出资当日（2019年8月22日）从严伟处借款50,000.00元，其中24,456.50元用于在嘉腴合伙出资。2019年9月11日，焦建文偿还严伟借款50,000.00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数量（名） |     |        |
|----------|-------------|-------|-----|--------|
|          |             | 总数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企业 |
| 公司设立     | 2011年11月27日 | 13    | 13  |        |
|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 2011年12月2日  | 17    | 17  |        |

|          |                  |    |    |   |
|----------|------------------|----|----|---|
|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 2012 年 6 月 6 日   | 16 | 16 |   |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2014 年 5 月 20 日  | 14 | 14 |   |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2019 年 9 月 9 日   | 13 | 12 | 1 |
| 增资后      |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14 | 12 | 2 |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2 名。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映合伙和嘉珩合伙以员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30 名自然人。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涉及外商投资入股时点关于外资准入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外商投资入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查阅了公司的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分析是否符合当时《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公司历次商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分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实施，2014 年 6 月废止）》，取得了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发改委核准文件、公司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③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外资主管部门出具

的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出资款项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对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查阅了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律师事务所对股权转让协议出具的《见证意见》，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相关的税款代扣代缴凭证，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出让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各股东退出背景，并查阅了长江流域化工整治相关政府文件；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 **（2）核查结论**

①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②公司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④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⑤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嘉助贸易、南充埃夫科纳、Afcona B.V.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生产主体为南充埃夫科纳。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④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⑤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0、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0%以上子公司包括了南充埃夫科纳、嘉助贸易、Afcona B.V.，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务情况

#### ①业务基本情况

南充埃夫科纳、嘉助贸易、Afcona B.V. 基本业务情况及合作模式详见本节之“六、6、公司与子公司合作模式”，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重情况详见本节之“8、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南充埃夫科纳从事助剂产品生产与销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嘉助贸易从事化工原料贸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Afcona B.V. 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区域的研发与销售，根据 Knep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 出具的法律意见，Afcona B.V. 已依法获得运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或许可。

###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南充埃夫科纳、嘉助贸易、Afcona B.V.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 公司     | 股东会                                       | 董事会                                    | 监事会                                     | 管理层                             |
|--------|-------------------------------------------|----------------------------------------|-----------------------------------------|---------------------------------|
| 南充埃夫科纳 | 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 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
| 嘉助贸易   |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                     |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免。                      | 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              |

|              |                                                       |                                              |                    |                                      |
|--------------|-------------------------------------------------------|----------------------------------------------|--------------------|--------------------------------------|
|              | 当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 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
| Afcona B. V. |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任免。<br>如果董事会由不止一名成员组成,股东大会可以任命其中一人为董事长。 | 设董事会,由一人或多人组成。<br>董事会负责公司管理。                 | -                  | 若有多名董事及董事长时,董事长有权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员为财务总监或总经理。 |

南充埃夫科纳、Afcona B. V. 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Afcona B. V.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3)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嘉助贸易、Afcona B. V. 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 财务简表

南充埃夫科纳、嘉助贸易、Afcona B. V. 最近一年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南充埃夫科纳                  | 嘉助贸易     | Afcona B. V. |
| 流动资产  | 12,929.35               | 2,297.70 | 3,778.71     |
| 非流动资产 | 17,945.11               | 441.47   | 37.26        |
| 流动负债  | 8,931.50                | 1,775.63 | 1,483.38     |
| 非流动负债 | 1,542.86                | -        | -            |
| 净资产   | 20,400.10               | 963.54   | 2,332.59     |
| 营业收入  | 21,477.08               | 9,014.90 | 5,451.13     |
| 营业成本  | 15,164.10               | 8,562.13 | 4,495.97     |
| 利润总额  | 3,375.49                | 2.37     | -401.37      |
| 净利润   | 3,094.91                | 2.19     | -401.46      |

”

2、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

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6、公司与子公司合作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 业务阶段      | 公司名称        |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 未来规划                    |
|-----------|-------------|-----------------------------------------------------------|-------------------------|
| 1、原材料采购   | 嘉助贸易        | 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执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将原材料销售给生产主体南充埃夫科纳               | 继续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
| 2、产品生产与销售 | 南充埃夫科纳      | 负责助剂产品生产与销售，销售对象包括埃夫科纳、科夫沃贸易、Afcona USA、Afcona B.V. 和外销客户 | 继续执行生产和销售任务             |
| 3、产品销售    | 埃夫科纳        | 母公司，负责国内除西南区域的销售                                          | 继续负责国内除西南区域的销售          |
|           | 科夫沃贸易       |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国内西南地区的营销服务点                                 | 继续负责国内西南区域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 |
|           | Afcona USA  | 公司设立在美国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美洲区域销售产品                                 | 继续负责美洲区域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   |
|           | Afcona B.V. | 公司设立在欧洲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欧洲区域销售产品                                 | 继续负责欧洲区域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   |

母公司掌握核心人员、主要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负责国内除西南区域的销售，在上海、广州、常州、杭州多地设立了销售网点，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 7、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 （1）股权状况、决策机制

嘉助贸易、科夫沃贸易、南充埃夫科纳、Afcona USA 和 Afcona B.V. 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

## (2)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 (3) 利润分配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8、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        |          |         |
|--------------------------|-----------|--------|-----------|--------|----------|---------|
| 公司                       | 总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南充埃夫科纳                   | 30,874.46 | 76.49% | 21,477.08 | 67.37% | 3,094.91 | 118.08% |
| 嘉助贸易                     | 2,739.17  | 6.79%  | 9,014.90  | 28.28% | 2.19     | 0.08%   |
| 科夫沃贸易                    | 541.81    | 1.34%  | 1,384.69  | 4.34%  | 62.30    | 2.38%   |
| Afcona USA               | 1,233.69  | 3.06%  | 1,693.92  | 5.31%  | 97.51    | 3.72%   |
| Afcona B.V.              | 3,815.97  | 9.45%  | 5,451.13  | 17.10% | -401.46  | -15.32% |

续：

单位：万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          |         |
|--------------------------|-----------|--------|-----------|--------|----------|---------|
| 公司                       | 总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南充埃夫科纳                   | 34,700.75 | 81.80% | 22,589.69 | 72.66% | 3,716.96 | 100.58% |
| 嘉助贸易                     | 3,241.19  | 7.64%  | 12,638.86 | 40.65% | 176.53   | 4.78%   |
| 科夫沃贸易                    | 445.04    | 1.05%  | 1,229.33  | 3.95%  | 47.17    | 1.28%   |



|             |          |        |          |        |         |        |
|-------------|----------|--------|----------|--------|---------|--------|
| Afcona USA  | 1,396.15 | 3.29%  | 2,804.81 | 9.02%  | 248.68  | 6.73%  |
| Afcona B.V. | 5,561.48 | 13.11% | 5,096.95 | 16.39% | -276.18 | -7.47% |

注：占比均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南充埃夫科纳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80% 和 76.49%；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6% 和 67.37%，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0.58% 和 118.08%，各项指标占比均较高。南充埃夫科纳作为公司生产主体，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贡献了主要利润，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销售子公司科夫沃贸易、Afcona USA 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嘉助贸易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其营业收入均为内部销售，总资产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Afcona B.V. 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1% 和 9.45%；报告期内，Afcona B.V. 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9% 和 17.10%，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47% 和 -15.32%。作为负责在欧洲市场销售公司产品的主体，Afcona B.V. 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占比均达到 10% 以上，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9、子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及分配情况

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 公司名称        | 利润分配条款                                                  |
|-------------|---------------------------------------------------------|
| 南充埃夫科纳      | 股东的权利：“.....三、按期分取公司利润”；<br>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
| 嘉助贸易        | 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 科夫沃贸易       | 股东的权利：“.....三、按期分取公司利润”；<br>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
| Afcona USA  | 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进行明确，根据 Afcona USA 注册地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可宣布并支付股利。 |
| Afcona B.V. | 利润由股东自由支配，用于分配股息、转入储备金或用于股东认为符合公司宗旨的其他目的。               |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 公司     | 分红年度   | 分红方式 | 分红金额（万元） |
|--------|--------|------|----------|
| 南充埃夫科纳 | 2023 年 | 现金分红 | 1,500.00 |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目前，涂料仍为公司特种化学助剂最主要的应用市场，根据刊登于《中国涂料》的《2021 年全球涂料行业发展及展望》，2021 年全球涂料市场主要销售区域为亚洲、欧洲和北美，销售占比分别为 46%、24%和 19%。为及时满足主要区域市场客户的需求、提高服务效率、提升产品国际知名度，公司针对各区域市场的特点、业务拓展需求在欧洲和北美设立有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 境外子公司       | 设立背景                                       |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
|-------------|--------------------------------------------|---------------|
| Afcona USA  | 北美是公司主要应用领域涂料的重要市场之一，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主要负责在美洲区域销售产品 |
| Afcona B.V. | 欧洲是公司主要应用领域涂料的重要市场之一，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主要负责在欧洲区域销售产品 |

综上，公司在重要区域市场设立境外子公司，用于及时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合并报表 | 金额（万元） | 26,124.23                | 31,881.18 | 23,123.24                | 31,089.43 |

|             |        |          |          |          |          |
|-------------|--------|----------|----------|----------|----------|
| Afcona USA  | 金额（万元） | 683.84   | 1,693.92 | 575.96   | 2,804.81 |
|             | 占比     | 2.62%    | 5.31%    | 2.49%    | 9.02%    |
| Afcona B.V. | 金额（万元） | 2,332.59 | 5,451.13 | 1,403.11 | 5,096.95 |
|             | 占比     | 8.93%    | 17.10%   | 6.07%    | 16.39%   |

报告期各期末，Afcona USA 净资产分别为 575.96 万元和 683.84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重分别为 2.49%和 2.62%，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Afcona B.V.净资产分别为 1,403.11 万元和 2,332.59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重分别为 6.07%和 8.93%。Afcona B.V. 2023 年末净资产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向其缴纳 160 万欧元资本金。公司对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境外子公司无生产，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为及时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同时基于运输成本考量，公司运往 Afcona B.V.和 Afcona USA 的产品部分为高固分核心结构产品。境外子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配方进行稀释加工、分装等业务，核心结构由南充埃夫科纳合成。稀释加工、分装工序属于物理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境外子公司的外协加工与产品销售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适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境外子公司在人员、资产、营收等方面规模均相对较小，公司能够对外国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①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政策障碍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 年版）中明确：“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荷兰》（2023 年版）

中明确：“荷兰的外汇管理措施十分宽松，外资企业的利润、资本、贷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汇出不受任何限制”。

综上，子公司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 ②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根据 Afcona USA 注册地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可宣布并支付股利。Afcona B.V.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利润由股东自由支配，用于分配股息、转入储备金或用于股东认为符合公司宗旨的其他目的。”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 ③境外子公司分红汇入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时，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在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即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上述规定明确了境外子公司分红汇入程序，对分红汇入无限制性规定。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子公司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关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所列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

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公司投资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履行的程序如下：

| 境外子公司       | 发改委部门                           | 商务部门                                | 外汇管理部门                              |
|-------------|---------------------------------|-------------------------------------|-------------------------------------|
| Afcona USA  | /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33 号） |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35320684201810115592） |
| Afcona B.V.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287 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478 号） |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35320684202003308034） |

公司投资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已按照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银行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手续。上述境外子公司已在境外主管机构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Afcona USA 和 Afcona B.V.非上述规则规定的敏感类项目，仅需履行备案程序。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江

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办理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公司投资 Afcona B.V.已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公司投资 Afcona USA 未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存在一定瑕疵。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未因投资 Afcona USA 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2024 年 1 月 17 日，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正与发改部门积极沟通，寻求补办备案手续的相关程序。

2023 年度 Afcona USA 实现净利润为 97.5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72%，净利润及其占比均较低。Afcona USA 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未影响 Afcona USA 及埃夫科纳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投资 Afcona USA 未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也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Afcona USA 净利润及其占比均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公司正与发改部门积极沟通，寻求补办备案手续的相关程序。综上，公司投资 Afcona USA 未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不构成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公司投资 Afcona USA 未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存在的瑕疵外，公司投资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已履行了相关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境外子公司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主体与其发生的交易均为内部交易，其外部供应商和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MCCARTHY, LEBIT, CRYSTAL & LIFFMAN CO., L.P.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 Afcona USA 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Knep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 Afcona B.V.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 **6、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图。

②对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各主体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

③查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④查阅境外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⑤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⑥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⑦取得子公司关于分红的股东决议。

⑧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⑨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收入明细表、固定资产台账等相关资料，核查各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⑩了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⑪抽查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德恒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其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子公司的分红情况等内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③境外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基于及时服务当地客户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④除公司投资 Afcona USA 未取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存在的瑕疵外，公司投资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已履行了相关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⑤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 Afcona USA 和 Afcona



B.V.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主体与其发生的交易均为内部交易，其外部供应商和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规范。

### （三）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287.52 万元、5,482.18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③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2022 年度 |
|------|-----------|------------------------------|------------------------------|
| 阿尔塔纳 | 应收账款      | 403,554.99                   | 371,545.84                   |
|      | 营业收入      | 2,095,202.84                 | 2,136,474.34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8.73%                       | 16.57%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41                         | 6.13                         |
| 嘉智信诺 | 应收账款      | 784.10                       | 769.17                       |
|      | 营业收入      | 5,130.31                     | 4,158.09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5.28%                       | 18.50%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61                         | 5.64                         |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2022 年度 |
|--------|-----------|------------------------------|------------------------------|
| 凌玮科技   | 应收账款      | 7,848.99                     | 7,504.15                     |
|        | 营业收入      | 46,589.69                    | 40,124.25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6.85%                       | 18.70%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07                         | 5.25                         |
| 呈和科技   | 应收账款      | 15,969.76                    | 15,037.12                    |
|        | 营业收入      | 79,962.64                    | 69,490.38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9.97%                       | 21.64%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16                         | 5.19                         |
| 同行业平均值 | 应收账款      | <b>107,039.46</b>            | <b>98,714.07</b>             |
|        | 营业收入      | <b>556,721.37</b>            | <b>562,561.76</b>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b>19.23%</b>                | <b>17.55%</b>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b>5.41</b>                  | <b>5.88</b>                  |
| 公司     | 应收账款      | 5,776.59                     | 5,570.50                     |
|        | 营业收入      | 31,881.18                    | 31,089.43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8.12%                       | 17.92%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62                         | 6.16                         |

注：阿尔塔纳（ALTANA）公开披露资料币种为欧元，已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在应收账款余额方面，阿尔塔纳营业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 2、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 898.18           | 1,076.62         |
| 应收账款余额                 | 5,776.59         | 5,570.50         |
|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 15.55%           | 19.33%           |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逾期余额 | 874.46           | 1,070.22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回款金额 |                  |                  |
| 占比   | 97.36%           | 99.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76.62 万元和 898.18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3%和 15.55%。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已大部分收回。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1) 2023 年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逾期金额   | 逾期金额占比 |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金额 |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 订单情况  |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1,210.65 | 422.31 | 34.88% | 422.31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 115.53   | 33.02  | 28.58% | 33.02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108.22   | 30.06  | 27.78% | 30.06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四川省喜洋洋涂料有限公司                    | 47.73    | 23.23  | 48.68% | 23.23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成都康蓉涂料有限公司                      | 31.51    | 22.09  | 70.10% | 22.09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合计                              | 1,513.63 | 530.71 | 35.06% | 530.71     | 100.00%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2022 年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逾期金额   | 逾期金额占比 |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金额 |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 订单情况  |
|---------------------------------|----------|--------|--------|------------|------------|-------|
|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 1,625.56 | 558.00 | 34.33% | 558.00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 104.46   | 42.43  | 40.62% | 42.43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 48.78    | 41.03  | 84.12% | 41.03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成都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91    | 20.67  | 90.24% | 20.67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成都康蓉涂料有限公司                      | 28.56    | 20.15  | 70.55% | 20.15      | 100.00%    | 已执行完毕 |
| 合计                              | 1,830.28 | 682.29 | 37.28% | 682.29     | 100.00%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以赊销为主，综合考虑客户业务规模、信用情况和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与客户对账、结算单据送达时间滞后，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存在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时间晚于订单约定时间的情形，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宽限期。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且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3、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5,776.59         | 5,570.50         |
| 期后回款金额   | 5,431.29         | 5,564.09         |
| 期后回款比例   | 94.02%           | 99.89%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分别为 5,564.09 万元和 5,431.2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89% 和 94.0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企业内部控制—销售》制度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货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公司销售部结合客户所处行业情况，根据客户业务规模、历史信誉记录、财务稳健性等，拟定客户信用政策，经审批通过后执行，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则要求先款后货。财务部监督客户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针对应收账款设立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

销售业务员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时，明确结算信用期限，并在期限内负责相关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和联络工作，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统计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收应收账款。销售部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时核对、跟踪客户的回款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4、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收入变动的原因进行合理性分析；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和客户档案；获取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查阅期后回款的账务记录及银行回单，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④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关于销售和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立信会计师认为：

①因销售规模的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且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相关订单已执行完毕；

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四）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02.08 万元和 4,639.56 万元，规模较高；其中，销售服务费主要为欧洲区域产品推广支付给贸易商的费用；公司在上海、广州、常州、成都等多个国内城市设立了销售网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销售网点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司既向贸易商销售，

又支付其销售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和确认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安排；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及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销售网点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3 年 | 2022 年 |
|----------------|--------|--------|
| 1、阿尔塔纳（ALTANA） | 12.39% | 12.09% |
| 2、嘉智信诺         | 10.21% | 11.93% |
| 3、凌玮科技         | 5.73%  | 5.53%  |
| 4、呈和科技         | 4.01%  | 3.70%  |
| 埃夫科纳           | 14.55% | 13.52% |

阿尔塔纳（ALTANA）的业务除毕克化学（BYK）的特种化学助剂，还包括颜料、电气工业绝缘材料、包装行业用涂料和密封胶等，因阿尔塔纳（ALTANA）未单独披露毕克化学（BYK）助剂业务销售费用数据，以上列示为阿尔塔纳（ALTANA）集团销售费用率。

从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阿尔塔纳（ALTANA）和嘉智信诺较为接近，因产品及应用特点、业务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特点，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客户较多。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扩充销售人员，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在细分产品方面，公司与阿尔塔纳下属 BYK 的助剂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与嘉智信诺产品在国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凌玮科技主营产品为二氧化硅新材料，

产品主要用作消光剂、增稠剂等，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石化等行业，部分下游应用行业与公司相同。呈和科技主营产品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在业务构成方面，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贸易类产品销售占比高于公司。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主要赚取流通环节利润，可利用已有业务人员开展贸易业务，投入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凌玮科技 | 11.94%  | 14.32%  |
| 呈和科技 | 16.94%  | 18.39%  |
| 公司   | 1.86%   | 3.37%   |

**（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销售网点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牌号）300 余种，分布在工业涂料（汽车、集装箱、船舶、木漆、卷材等）、建筑涂料、复合材料（BMC/SMC、覆铜板）、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光伏、锂电池）等多个领域。同时，特种化学助剂产品在下游产品配方中的添加量较低，一般而言，占总配方的比例在 0.1%-1.00%之间（质量占比）。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出客户数量和领域众多、产品种类多、小批量供货的特点。

针对公司下游客户数量多、领域广、结构分散的特点，公司在国内上海、广州、常州、杭州、成都，国外的荷兰、美国多地设立了销售网点，配备相应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41 人和 46 人，服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783 家和 921 家。在国内外市场，各地区业务人员主要通过业务拜访、参加行业展览、论坛以及网络推广、贸易商等方式开发客户。

综上，公司在海内外诸多地域设立了销售网点，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中，产生了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宣传推广费等一系列费用，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说明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公司既向贸易商销售，又支付其销售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和确认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安排；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及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说明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后，按约定进行结算，其后续的库存管理、销售渠道及区域、销售定价均由其自主决定。

(2) 公司既向贸易商销售，又支付其销售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和确认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367.07 万元和 348.21 万元。公司与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关于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                                                                                                                                |
|-------------------------------------|---------|---------|------------------------------------------------------------------------------------------------------------------------------------------|
| 阿科力贸易                               | 45.23   | 79.38   | 阿科力贸易、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开拓的客户，自新增客户当月起第一个年度，按照销售金额的 22% 支付销售服务费，第二个年度，按照销售金额的 20% 支付销售服务费，第三个年度，按照销售金额的 16% 支付销售服务费，第三个年度之后不再支付。             |
|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 -       | 2.85    |                                                                                                                                          |
| Ygdrasil Specialty Chemicals S.r.l. | 229.07  | 221.20  | Ygdrasil Specialty Chemicals S.r.l. 和 Bodo Möller Chemie Polska Sp.z o.o. 分别负责派人为公司开拓南欧和东欧区域客户，公司每月根据相应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差旅费、交通费等客户维护成本计算销售服务费。 |
| Bodo Möller Chemie Polska Sp.z o.o. | 68.79   | 57.37   |                                                                                                                                          |
| Pfi-Chem Sales Company              | 5.11    | 6.26    | Pfi-Chem Sales Company 为公司开拓了两家客户，分别按照销售额的 5% 和 0.4 美元/磅计算销售佣金。                                                                          |

在国内市场，少量客户由阿科力贸易和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开拓，公司则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新增客户销售额和标准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在欧洲市场，因欧洲国家众多，各国家的语言、文化、工业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同时考量成本因素，公司在南欧和东欧区域选择借助当地贸易商进行业务推广。在美国市场，Chemcoat Inc. 和 Davis-Frost 两家客户由 Pfi-Chem Sales Company（第三方公司，非公司客户）开拓，公司根据其销售额向其支付少量销售服务费。

综上，少量贸易商在各自区域为公司开拓了客户，公司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



用具有合理性。

公司同行可比公司关于销售服务费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 公司             | 具体内容                                                                                                                                                                                                 |
|----------------|------------------------------------------------------------------------------------------------------------------------------------------------------------------------------------------------------|
| 1、阿尔塔纳（ALTANA） | 凌玮科技为阿尔塔纳（ALTANA）子公司 BYK 的贸易商，根据凌玮科技《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关于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当 BYK 向成都展联（凌玮科技子公司）代理区域内的客户直接销售 BYK 产品时，将向成都展联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BYK 向凌玮科技支付的佣金金额分别为 23.54 万元、24.90 万元、17.48 万元和 7.70 万元。 |
| 2、嘉智信诺         | 其公开资料未披露相关信息。                                                                                                                                                                                        |
| 3、凌玮科技         | 未披露相关信息，但其子公司成都展联向 BYK 收取佣金。                                                                                                                                                                         |
| 4、呈和科技         | 呈和科技《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关于销售服务费相关事项披露如下：“为开拓海外市场，确保对境外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采用代理商开拓模式，由代理商协助开拓市场并对接客户，公司按约定标准向代理商支付佣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境外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佣金支出保持增长趋势。”                                                                 |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安排。

### **（3）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及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主要核算贸易商帮公司开拓客户，公司根据相应销售额计提的服务费用，以及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客户维护的相关支出等，均为公司市场开拓或产品销售的相关费用，统一在销售费用项下归集。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推广活动发生，需要承担相应费用时确认其销售服务费，在贸易商对应服务客户的收入实现时按合同约定计提销售服务费。当满足支付条件时，公司向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并冲减前期形成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相关费用计提完整、分摊准确。

综上，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对销售服务费进行计提，报告期内涉及的销售服务费均已入账，且分别于费用发生期间计入销售费用，相关费用完整且分摊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将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②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销售网点租赁合同；

③查阅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对贸易商支付服务费相关情况；

④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

⑤对主要贸易商进行了访谈。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阿尔塔纳（ALTANA）和嘉智信诺较为接近，因产品及应用特点、业务构成等方面的差异，与凌玮科技和呈和科技存在一定差异；

②公司在海内外诸多地域设立了销售网点，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中，产生了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宣传推广费等一系列费用，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③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少量贸易商在各自区域为公司开拓了客户，公司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安排；

④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及归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五）其他**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②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外部依据；③说明公司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结合公司业务、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往安全生产费的支出情况（如有）以及当地政策等方面，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9%、35.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和 0.89 倍。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

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⑤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审计中的重点风险领域、审计人员安排、执行的审计程序及风险应对。

**【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 <p><b>一、收入确认</b></p> <p>埃夫科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881.1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089.43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p> <p>1、了解与评价埃夫科纳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识别与履约义务及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销售活动相关的往来款，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p> <p>4、对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记录、签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以及回款记录等；</p> <p>5、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p>6、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p> <p>7、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

**2、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外部依据**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境外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外部依据                                                                                        |
|------------|-------------------------------------------------------------------------------------------------------|
| 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 | 在 FOB、CIF、C&F 贸易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将货物报关和装船，在取得提单及报关单、货物越过船舷时，货物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外部依据为销售订单、装箱单、提单、报关单、发票等。 |
|            | 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外部依据为销售订单、出库单、提单、报关单、发票等。                      |
| 境外子公司销售    | 非寄售销售模式下，根据订单约定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货物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外部依据为销售订单、发票、快递或物流公司返回的签收信息。                        |
|            | 寄售销售模式下，根据客户的领用数据并经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具体外部依据为销售订单、领用清单、发票。                                                     |

3、说明公司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结合公司业务、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往安全生产费的支出情况（如有）以及当地政策等方面，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23 年度 | 217.23 | 316.74 | 117.38 | 416.59 |
| 2022 年度 | 0.00   | 316.74 | 99.52  | 217.23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为 0，系 2021 年度使用的安全使用费超过 2021 年期初余额与 2021 年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之和所致。

（2）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

业)适用本办法。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为公司特种化学助剂生产基地,涉及危险品的生产与储存,已按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进行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进行监管。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子公司南充埃夫科纳于 2021 年开始试生产,2022 年度、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均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但低于 10 亿元故按 4.5%、2.25%和 0.55%三档比例按超额累退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如下:

单位: 万元

| 期间      | 收入区间          | 实际计提基数    | 计提比例  | 应计提金额  |
|---------|---------------|-----------|-------|--------|
|         |               | A         | B     | C=A*B  |
| 2023 年度 | 1000 万元       | 1,000.00  | 4.50% | 45.00  |
|         |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 9,000.00  | 2.25% | 202.50 |
|         | 1 亿元至 10 亿元   | 12,589.69 | 0.55% | 69.24  |
|         | 合计            | 22,589.69 |       | 316.74 |

| 期间      | 收入区间          | 实际计提基数    | 计提比例  | 应计提金额  |
|---------|---------------|-----------|-------|--------|
|         |               | A         | B     | C=A*B  |
| 2022 年度 | 1000 万元       | 1,000.00  | 4.50% | 45.00  |
|         |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 9,000.00  | 2.25% | 202.50 |
|         | 1 亿元至 10 亿元   | 12,589.69 | 0.55% | 69.24  |
|         | 合计            | 22,589.69 |       | 316.7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计提结果准确。

### (3)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使用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1  |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 91.24   | 64.08   |
| 2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13.59   | 1.68    |
| 3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6.06    | 18.71   |
| 4  | 其他                                                                                                                           | 6.49    | 15.05   |
| 合计 |                                                                                                                              | 117.38  | 99.52   |

### (4) 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

“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发生相关支出时，冲减专项储备。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9%、35.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和 0.89 倍。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1）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①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9%和 35.28%，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南充基地建设投入资金较大，公司通过扩大债务规模的方式解决建设和运营资金。2023 年度，随着经营利润的积累，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增加，公司偿还债务，使得负债规模大幅减少，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10.21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2022 年度 | 变动        | 变动率     |
|-----------------|------------------------------|------------------------------|-----------|---------|
| a.资产总额          | 40,365.39                    | 42,423.76                    | -2,058.37 | -4.8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        | 20,862.96                    | 21,125.22                    | -262.27   | -1.24%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124.23                    | 23,123.24                    | 3,000.99  | 12.98%  |
| c.负债合计          | 14,241.16                    | 19,300.51                    | -5,059.35 | -26.21% |
| 其中：银行借款         | 5,050.89                     | 9,412.84                     | -4,361.95 | -46.34% |
| 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9.71                     | 2,411.09                     | 3,688.62  | 152.99% |
| e.资产负债率         | 35.28%                       | 45.49%                       | -10.21%   | -22.45% |

注：上表中，银行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②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89，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相对较高，2023 年度，随着流动负债总额的下降，2023 年末速动比率相应上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        | 变动率     |
|----------------|------------------|------------------|-----------|---------|
| a.流动资产         | 19,502.44        | 21,298.53        | -1,796.10 | -8.43%  |
| 其中：存货          | 8,295.13         | 10,783.90        | -2,488.77 | -23.08% |
| b.速动资产         | 11,207.30        | 10,514.63        | 692.68    | 6.59%   |
| c.流动负债         | 12,603.68        | 15,340.88        | -2,737.20 | -17.84% |
| 其中：应付账款-工程及设备款 | 1,951.02         | 2,223.76         | -272.74   | -12.26% |
| 占流动负债比率        | 15.48%           | 14.50%           | 0.98%     | 6.79%   |
| d.速动比率         | 0.89             | 0.69             | 0.20      | 29.74%  |

## ③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项目    | 公司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阿尔塔纳   | 31.14%           | 25.49%           |
|       | 嘉智信诺   | 30.09%           | 50.74%           |
|       | 凌玮科技   | 11.28%           | 14.35%           |
|       | 呈和科技   | 61.43%           | 55.77%           |
|       | 可比公司平均 | 33.48%           | 36.59%           |
|       | 公司     | 35.28%           | 45.49%           |
| 速动比率  | 阿尔塔纳   | 2.48             | 2.30             |
|       | 嘉智信诺   | 0.66             | 0.38             |
|       | 凌玮科技   | 5.06             | 4.07             |
|       | 呈和科技   | 0.44             | 0.50             |
|       | 可比公司平均 | 2.16             | 1.81             |
|       | 公司     | 0.89             | 0.69             |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2 年末速动比率高于呈和科技和嘉智信诺，低于阿尔塔纳和凌玮科技；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嘉智信诺和呈和科技，低于阿尔塔纳和凌玮科技。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居于上述同行业各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各公司相比，公司为非公众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举债的方式筹措发展资金。公司南充生产基地投入资金较大，公司通过扩大债务规模的方式解决建设和运营资金。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公司现有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40.95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700 万元，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共计 5,050.89 万元，公司具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099.7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 16.24，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裕，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5、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刘海涛、汤贵宝、井新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
|----------------------------------------------------------------------|--------------------------------------------------------------------|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海涛、汤贵宝、井新利，其中刘海涛就职                   |

|                                                                                                                                                                                                                                                                                                                                                                                                                                                                                                                                                                                                                                              |                                                                                                                                                                          |
|----------------------------------------------------------------------------------------------------------------------------------------------------------------------------------------------------------------------------------------------------------------------------------------------------------------------------------------------------------------------------------------------------------------------------------------------------------------------------------------------------------------------------------------------------------------------------------------------------------------------------------------------|--------------------------------------------------------------------------------------------------------------------------------------------------------------------------|
|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于安波福(中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汤贵宝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分所所长; 井新利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证书, 熟悉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知识, 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 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p> |
|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 <p>独立董事汤贵宝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p>                                                                                                     |
|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p>                                                                                                                                                                                                                                                                                                          |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

|                                                                                                                                                                        |                                                    |
|------------------------------------------------------------------------------------------------------------------------------------------------------------------------|----------------------------------------------------|
| 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br>（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br>（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
|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 6、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①复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外部依据等披露情况；

②②获取并查阅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合同条款，了解合同具体条款，如交货方式、结算条款、运输方式等；以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了解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的会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过程表，复核公司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的明细，并查阅支出明细对应的原始凭证；将公司安全生产法的计提和使用情况与《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进行核对分析；

④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授信合同，期后银行借款支付情况，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⑤查阅了独立董事简历，相关资格证明，公司三会文件等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立信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收入”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外部依据；

③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公司现有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居于上述同行业各公司之间；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裕，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德恒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3）会计师说明**

立信会计师根据风险导向审计的原则，通过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认为公司审计中的重点风险领域为营业收入。

立信会计师针对上述重点风险领域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确定重要性水平，用于指导具体审计工作；安排具有经验的审计人员等。

对于重点风险领域涉及的会计科目，会计师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及风险应对如下：

①了解、测试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②获取公司销售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的原因；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业务真实性、关联关系等；

④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⑤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回款及收入确认资料等；

⑥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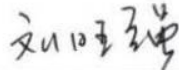


马业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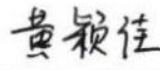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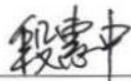
刘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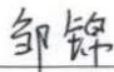
黄颖佳



邢耀华



段惠中



邹锦



丁一凡

